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天衡福非字 0121-05 号

致：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陈张达律师，担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恒锋信息、公司	是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其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福州恒锋电子有限公司”
恒锋股份、股份公司	是指	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锋有限	是指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福建恒锋电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州恒锋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是指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4,996.90 万元（含 24,996.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
可转债	是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是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是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公司章程》	是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是指	魏晓曦等 12 名发起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募集说明书》	是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编制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陈张达律师
报告期	是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引述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本所律师已依法履行一般注意义务，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所涉申报文件中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恒锋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证明，确认恒锋有限经依法核准设立登记。上述实物出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以及资本的充实性，未损害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外，恒锋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恒锋有限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二）恒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恒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魏晓曦、欧霖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恒锋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房屋和土地的权属证书，合法地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尚未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二期 19 号研发楼 17-20 层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等房屋和土地，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租赁使用 11 处房产，该等租赁房产存在未提供产权权属证明及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形，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发行人可替代的经营场所，不

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形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合法地拥有相关商标专用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合法地拥有相关专利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等专利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合法地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或分立，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人证券的情形。

（三）天衡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 韵

陈张达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3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37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1 号

致：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陈张达律师，担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05 号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反垄断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反垄断指南》	是指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业主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分包商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项目合同、中标文件、验收文件、分包合同、分包成本汇总表等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分包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分包商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分包商相关业务资质；
-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资料，将该等分包商的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相关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

1、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合同、分包合同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该等项目的分包对象、累计劳务分包费用、累计工程分包费用、累计收入金额及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一期续建及二期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年 2020年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6.50	-	6,676.40	-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88.95	-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52.47	-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15	-		
KSS01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2018年	重庆骏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39.02	5,864.36	0.67%
		新疆卓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540.34	-		
		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	-	4.74		
克拉玛依市看守所迁建工程-弱电智能化部分	2018年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58.37	-	4,543.51	7.04%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11.70	-		
		新疆云广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0.00		
福州市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数字办界面	2018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92.82	-	5,443.84	1.43%
		福建乐欣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59.46		
		龙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8.18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66.41	-	7,379.77	14.96%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1,104.3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采购（黔江雪亮工程）	2019年 2021年 1-9月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3.79	-	8,578.72	2.41%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69.18	-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7.77	3.96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203.07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94.66	-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8.35	-	5,696.19	-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25.79	-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2019年 2020年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2.91	-	5,694.63	20.03%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40.37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	2019年 2021年 1-9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84.47	-	5,461.93	5.24%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4	258.70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44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85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智能化）施工	2020 年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0.78	-	4,543.51	-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51.30	-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22	-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33	-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54.58	-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7.63	-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	-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工程	2020 年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6.61	4,733.03	33.82%
		合肥荃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7.09	654.22		
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1-9 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82.52	-	8,289.14	9.68%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8.35	-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25.72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25.12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7.30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8.46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8.15	-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	135.78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金沙县2020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C包人脸识别及县级人像大数据系统等）	2021年1-9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4.17	-	3,415.37	-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8.21	-		
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	2021年1-9月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3.86	3,455.63	1.91%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2	-		
		厦门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	12.02		
		厦门市佳裕兴建工有限公司	372.01	-		
		福建广电网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82	-		

注 1：劳务分包费用、工程分包费用及累计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尚未验收交付，其分包费用按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统计、累计收入按合同金额统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工程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工程分包占总工程的比例较低。

2、分包费用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分包费用确定依据系发行人向合格分包商提供分包项目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等必要资料，分包商根据项目质量、工期、技术难度、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在综合考虑分包商报价、预算部编制的投标预算成本以及分包商工程施工质量、项目经验、项目管理水平、配合度及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后，确定分包商和分包价格。

分包价格主要由分包内容（即分包工程量）决定，但以下因素对分包定价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1）劳务成本

分包综合单价（材料、劳务、税费）主要参考项目所在省份颁布的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结合当地劳务市场行情确定。通常情况下，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成本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因而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

（2）工程预计施工工期

项目开工进场后，分包商需要派驻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施工人员随时跟进发行人和业主方的施工进度要求，通常情况下，工期较长的项目相应人工投入会增加，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工期较短的项目分包价格有一定下浮，赶工项目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

（3）施工难度和质量工艺要求

高温或风雪等恶劣天气室外作业、高层建筑或特殊场馆高空作业、需要大范围远距离转场作业、地下空间作业等都会加大施工难度；改造项目必须在拆除原有工程后才能施工，而且施工现场的垃圾外运等也会增加施工难度和项目实施成本；项目需要加快施工进度的赶工或多专业交叉同步作业等也会加大施工难度；参评国家级和省、市级优质工程评奖项目对于施工工艺细节有更高要求也会加大施工成本。以上施工难度增加均会导致分包价格上浮。

（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交通、生活便利程度等

考虑到分包商的工程施工人员的日常交通、住宿等生活问题，项目所在地情况对分包价格也有一定参考意义。

（5）其它因素

因业主原因，部分项目只能在特定时段施工（如部分在线改造项目只能在业主下班时间施工），造成分包商怠工情况严重，分包价格也会上浮。此外，设备材料存放仓库离作业点较远时，二次搬运也会增加分包价格。候选分包商的数量也会对分包定价有一定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费用的确定依据合理。

（二）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分包合同所涉分包商主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分包商基本情况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包商业务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所涉分包内容及对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1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一期续建及二期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	KSS01 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看守所、教培中心）	重庆骏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可视化建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新疆卓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	背景墙安装工程	无
3	克拉玛依市看守所迁建工程-弱电智能化部分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云广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系统及多媒体触摸屏信息查询系统、技防安全管理系统、武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警五防一体化专用系统	
4	福州市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数字办界面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乐欣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机房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龙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房加固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感知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综治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综治中心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7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8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物联网系统、机房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9	“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管理 中心装修工程、拆除及 简易装修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喷淋系统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摄像机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
10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智能信息化）施工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1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机房工程、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楼宇自动控制系统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
		合肥荃安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管、槽、线缆及设备 等安装工程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12	昌吉州政法委员会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一机一档系统（系统集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丁级
13	金沙县 2020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C 包人脸识别及县级人像大数据系统等）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无
14	漳浦县城市管理局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厦门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厦门市佳裕兴建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福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发行人为满足项目需要，存在向 2 家无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和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包的情形，其他主要项目的分包商均具备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为 KSS01 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背景墙安装部分的分包商，分包费用为 4.74 万元，金额较小且施工难度较低，该项目已完成验收交付，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也未与客户发生诉讼等纠纷，该分包商缺少相应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金沙县 2020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劳务分包商，公司向其采购铺设线管、搬运、现场清理等基础劳务。其主要是完成技术含量低的简单重复工作简单劳务作业，对分包商的专业性要求不高。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部分项目外，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主要分包商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商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亦未因分包商资质而发生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智慧城市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质量标准规范体系、数据采集、实体指挥中心、治理智脑、业务应用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

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情形；

2、查阅《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3、取得发行人拥有的网站、APP、小程序清单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登陆网站、APP 及小程序查询其主要功能及内容；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发行人是否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5、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智慧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细分应用领域，服务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

此外，公司是智慧养老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养老服务等，实现“互联网+养老”的新型智慧养老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	否
软件开发		否
维保服务		否
设计服务		否
养老服务	政府机关、个人用户	是

如上表所示，除养老服务业务涉及个人客户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客户类型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不存在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养老服务中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包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照料中心）、微尚为老商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老人陪医就诊、陪同出行、上门理发、设施适老化改造、托养老人等照料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72%、4.04%和 3.67%，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2、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研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交钥匙工程”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因此不属于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养老服务业务涉及个人客户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客户类型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不存在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且发行人养老业务规模较小，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相关概念”的规定，相关概念定义如下：“（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1、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网站、APP 如下：

(1) 网站（域名）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1	发行人	Hfsic.com	闽 ICP 备 18008420号-1	尚未启用
2		i-hengfeng.com	闽 ICP 备 12025238号	发行人官网域名
3	微尚生活	vserve.cn	闽 ICP 备 13003865号	微尚生活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4		9953mall.com.cn	闽 ICP 备 13003865号-10	尚未启用
5		9953mall.com	闽 ICP 备 13003865号-11	尚未启用
6		9953mall.cn	闽 ICP 备 13003865号-12	尚未启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启用的网站，均系为展示、推广、销售及维护其自有的产品或服务所建设，未为其他主体提供展示、推广、销售及维护其产品或服务的信息或渠道，不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2) APP/小程序

序号	公司名称	APP/小程序名称	内容
1	发行人	“伴左右”小程序	老人安全定位服务，提供定位查询、电子围栏等功能
2	微尚生活	“颐关爱”APP	居家安全照护平台用户端，通过报警器、摄像头等智能设备远程监测服务对象 SOS 信息
3		“智慧助老”小程序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手机端应用，用于助老员接单、录单的应用工具
4		“智慧助老演示”小程序	内部研发测试，进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手机端的接单、录单功能的测试
5		“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	为老商城，基于微盟的 SaaS 微商城，提供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的在线下单功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网站、APP 及小程序均为自身经营和宣传使用，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2、发行人存在少量《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的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系通过微盟（2013.HK）的 SaaS 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保洁、理发等）的在线下单功能。发行人通过微盟的 SaaS 微商城平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计累计收入为 3.43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并非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业务及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除“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涉及少量《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相关业务外，发行人未在其他互联网平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研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存在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承接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同样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提供服务。此外，发行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等渠道向个人用户销售养老商品及服务，但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关反垄断规定禁止：

（1）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2）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3）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测算项目成本进行报价，客户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选择中标方。此外，发行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等渠道向个人用户销售养老商品及服务，但收入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根据《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等垄断协议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相关反垄断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经营者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应当首先界定相关市场的范围，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具体分析经营者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参与者众多，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在相关市场中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不具备控制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是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均为市场化领域，各市场参与者之间能够具备平等的准入门槛，可以在领域内拥有充分的竞争空间，发行人未在任何相关市场内占据支配地位，也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

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故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

（1）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其主要生产模式为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移交给客户使用，不参与后续使用及运营，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2）养老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微尚生活及微尚为老从事养老业务，报告期内养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72%、4.04%和 3.67%，业务规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的养老业务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嵌

入式微机构运营（照料中心）托养老人等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主要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并仅用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项目业主和服务对象同意。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个人数据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个人数据进行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微信小程序开展部分养老业务，该程序系依托微盟的 SaaS 微商城平台建立，发行人属于该平台内的经营者。因此，商城平台的会员注册信息、订单信息等个人数据均由微盟存储，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收集、存储此部分个人数据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研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养老服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形，但仅用于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项目业主和服务对象同意，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个人数据信息的情形，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除养老业务服务对象的基础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个人数据进行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六）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天衡律师通过查询公开网站信息并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等方式，**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业务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996.90 万元，其中 18,996.90 万元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招聘 170 名研发人员，累计费用 7,368.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项目正常销售年份毛利率约 29.62%，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款 753.3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的区别，包括且不限于盈利模式、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市场储备、软硬件构成、合作情况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目标客户、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可实现性；（4）结合（3）情况、发行人目前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类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募投项目技术要求和储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大量增聘研发人员的必要性；（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7）前募资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6）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容；
- 2、查询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对于资质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行政许可经营资质；
- 3、取得发行人资质证书，明确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证书的法定适用范围，确认其与募投项目对应的业务相匹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

经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致力于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建立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应用系统，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涉及科教文卫、公检法、军警、政府办公和金融税务等相关行业。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信息技术及客户需求对智慧城市相关系统平台做的研发、建设、升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以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工作需求为导向，充分应用物联网、视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地理信息平台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治安状况和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社会矛盾和群众诉求等海量数据集中、分析、处理、实时共享，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帮助客户解决更深层次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演进，该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无需单独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的范畴，无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向有权部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过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提交《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知》相关申报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申请相关业务认证复审以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 2、查阅了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评价》，了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认证标准；
- 3、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自查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查阅了《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及其附件名单，确认发行人审核认定情况。

（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NCA208-YWRZ1-2019007 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符合壹级，认证范围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相关的制度、人员、资源、技术、过程，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评价》，天衡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认证标准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制度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应急管理、文件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是
2		运维服务记录	运维服务记录完整	发行人运维服务记录完整	是
3		运维服务质量评审	具有运维服务质量评审记录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评价）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运维服务质量评审体系	是
4	人员	运维团队组织架构	建立基本的岗位任职体系、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基本的岗位任职体系、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制度	是
5		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	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明确	发行人已明确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	是
6		人员的资格	运维团队工程及运维检修技术人员应覆盖电气、空调、弱电、消防等专业，其中电气、空调、弱电各专业人员应不少于4人，消防专业人员应不少于2人，专业人员应具备专业资格证书。运维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或运维管理工作经历。	发行人运维团队人员资格已满足评价要求	是
7		人员的培训	培训实施记录完整	发行人实施培训记录完整	是
8		人员的考核	人员考核记录完整	发行人人员考核记录完整	是
9	资源	运维工具的管理	建立运维工具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运维工具管理制度，工具台账准确，权属清晰，功能正常	是
10			运维工具台账准确		是
11			运维工具权属清晰		是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2			运维工具功能正常		是
13		资产的管理	资产分类准确并建立台账	发行人资产分类准确并建立了台账，已建立使用、盘点、报废制度	是
14			建立资产使用、盘点、报废制度		是
15		备件库的管理	建立备件库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备件库管理制度，备件内容和数量准确	是
16			备件库内容和数量准确		是
17		建立知识库	建立基本的知识库	发行人已建立基本的知识库	是
18	技术	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	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全面	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全面	是
19		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	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齐全	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齐全	是
20		事件处置方案	事件处置的方案有效	发行人事件处置的方案有效	是
21		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管理的架构、流程、预案	发行人已建立应急管理的架构、流程、预案	是
22			进行了应急演练	发行人进行了应急演练	是
23		运维服务项目经验	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且服务质量合格	发行人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且服务质量合格	是
24	过程	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建立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发行人建立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是
25		运维服务过程记录	运维服务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发行人运维服务过程记录完整	是
26			建立事件管理流程		是
27			事件管理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是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28			建立问题管理流程		是
29			问题管理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是
30			建立变更管理流程		是
31			变更管理过程记录完整		是
32		服务报告	服务报告（包含能效评估）准确	发行人服务报告准确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达到需申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复审的时点。在发行人符合继续保持满足各项认定条件，且关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发行人依旧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等业务资质及认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并非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不会对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500024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报材料。202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的《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已进入福建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示期已届满，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站未披露任何异议情况，因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发行人依旧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等业务资质及认证，该项认证并非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不

会对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已完成备案公示，正在等待领取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前两百名股东名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更换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

3、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前两百名股东名册及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魏晓曦和欧霖杰，魏晓曦及欧霖杰夫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魏晓婷与魏晓曦系姐妹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魏晓曦	董事长	是
2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3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陈朝学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	林朝南	独立董事	否
6	陈羽中	独立董事	否
7	邹涛	独立董事	否
8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	是
9	郑明	监事	是
10	林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1	程文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12	赵银宝	财务总监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羽中原任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现已升任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羽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牛玉贞女士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经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 认购	魏晓曦	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	1、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欧霖杰		
视情况确 定是否参 与发行认 购	魏晓婷	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致 行动人	1、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杨志钢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陈朝学	发行人董事 (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罗文文		
	郑明		
	林文娟		
	程文枝		
	赵银宝		
不参与发行认购	林朝南	发行人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陈羽中		
	邹涛		
	牛玉贞	拟任独立董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并予以披露,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对福州依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发行人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5 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该等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3）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查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土地的公告》《关于终止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授权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2、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 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3、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住建管理部门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4、审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开发区研发楼认购协议等材料；

5、取得了发行人及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

（一）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1、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行人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位置：福州市辖区内
- （2）用地性质：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 （3）拟使用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4）土地面积：不超过 37,000 平方米
- （5）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 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发行人上述竞拍的标的项目属于商务型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功能包括老年人用房、医疗康复配套设施用房、文体教育及亲情配套服务用房、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此后，因发行人未能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公司战略规划发生调整，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使用权授权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的授权事宜。

2、发行人的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设计条件等材料，发行人竞拍的目的和业务规划为：“布局机构康养服务，健全公司养老服务产业链，包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机构康养服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

此外，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亦明确，该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项目属于商务型养老服务设施，全部建筑物均用于养老及相关配套用途，不涉及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竞得相关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已终止对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土地的授权，发行人不涉及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恒锋信息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灯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极锋科技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报刊出版单位);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家政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家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珠宝首饰制造; 农副产品销售;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餐饮服务;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微尚为老	信息安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 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 大数据服务; 云平台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电子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设计、生产、销售;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锋安信	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机房、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养老综合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 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家用电器维修; 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 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 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微尚生活	一般项目: 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 家政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信息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微尚养老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快应数科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影视策划；企业管理；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依影健康	健康技术、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储服务；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医疗器械租赁及维护。
3	龙睿智城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应用平台、网络安全产品、防盗器材硬件及软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存储、处理、传输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咨询服务；计算机安防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服务、安装与调试；拖车、停车场及其信息系统的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对信息工程业、工业、商业、建筑业、停车场项目、股权的投资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涉及或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未计划涉及或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天衡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资质证照，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或计划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1)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	坐落	土地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239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幢 1-3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服务	50,373	591.17	受让取得
厦地房证第 00572575 号	思明区观日路 24 号 302 室	工业/研发办公	15,997.28	866.51	受让取得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8 号	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5#楼整座	工业用地/其它	88,683	3,884.11	受让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 1 处，具体情况为：2020 年 4 月 24 日，恒锋安信与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楼认购协议》，购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二期 19 号研发楼 17-20 层，建筑面积为 6,093.06 平方米。根据闽(2021)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0837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的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研发设计）”。

(2) 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持有的 1 处不动产权（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239 号）的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591.17 平方米，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幢 1-3，该处房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其用途为恒锋信息重庆分公司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发行人重庆分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中有一处房产的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该处房产为发行人购买取得，用途为恒锋信息重庆分公司

的办公用房且建筑面积较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

林 晖

陈 韵

陈张达

二〇二二年 一 月二十八日

附件：分包商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	重庆骏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8-06-17	300.00	王伟（50%） 陈铮（45%） 陈琪（5%）	吴俊华(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琪（监事）	电子、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建筑设备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力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水质净化与水污染治理（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执业）；建筑劳务分包（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新疆卓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00	田永远（99%） 吴剑锋（1%）	田永远(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田涛（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保温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业，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3	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6-03-06	100.00	臧鑫 (97.75%) 臧荭 (2.25%)	臧鑫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柏林 (监事)	食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其他日用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金属门窗制造；广告业；房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餐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012-07-19	5,000.00	高占红 (95%) 周殿兴 (5%)	周殿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占红 (监事)	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工程；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安防工程；系统集成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幕墙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施工；路桥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外墙保温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通信工程施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录井工程技术服务，抗震加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5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8-03-04	2,000.00	池燕钗 (51%) 陈信华 (49%)	池燕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信华 (监事)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劳务分包 (以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云广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9	500.00	王琴 (100%)	王琴(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郝霞 (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 施工, 维修, 楼宇自动化系统设计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 通信器材、电子产品 (不含二手手机), 电力器材, 机械设备, 教学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仪器仪表, 日用百货, 消防设备, 安防设备, 监控设备, 音响设备, 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乐欣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994-12-30	1,505.00	王明绍 (82%) 黄贤真 (18%)	王明绍 (总经理) 黄贤真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陈勇 (监事)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消防技术服务
8	龙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1-06-15	16,659.80	李凌 (65%) 张家祥 (15%)	林东升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周小平 (10%) 林东升 (10%)	张家祥 (监事)	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工程、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文物保护工程、造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材批发；物业管理；生态农业开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电气设备批发。
9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6-08-16	13,000.00	朱祖玲 (60%) 翁亚辉 (40%)	朱祖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翁亚辉 (监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河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网络通讯信息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保温制冷安装工程、机场工程、船坞港口工程、地质勘探工程、测绘工程、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材料代销；道路普通运输。
10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10-11	1,500.00	康林福（50%） 陈章林（50%）	陈章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康林福（监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11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12-18	500.00	游贤容（99%） 李昀潞（1%）	游贤容（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星瑶（监事）	从事建筑相关行业
12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2014-03-28	200.00	关春强（65%） 安凝（35%）	安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晓莉（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电信作业劳务外包，电信业务代理，物业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维护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楼宇自动化智能设备安装；销售：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建材；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外墙保温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土石方挖掘、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14	5,000.00	孙 重 俊 (100%)	孙重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孙重喜(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网络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施工，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安防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
14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2-05	600.00	付琴(100%)	付琴(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向世宏(监事)	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销售：建材，钢材，油漆，混凝土，水电暖器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5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28	9,003.66	上市公司 (000969)	傅华(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咎廷全(独立董事) 竺长安(独立董事) 顾光(独立董事) 卢逸林(董事) 孙宏庆(董事) 张萍(董事总经理) 胡凌飞(董事) 夏晓波(董事、副总经理) 高翔(监事) 范明星(监事) 王玮娜(监事); 傅贤海(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峰(副总经理) 杨小平(财务负责人) 张彦韬(审计部总监)	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运维;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风电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的施工、运营、管理;教育器材、医疗器具与维护;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图书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水平衡测试;能源审计;能效评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许可范围内的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总承包。
16	合肥荃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7-07-28	1,000.00	张夫同 (100%)	张夫同(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友全(监事)	综合布线;弱电工程及系统集成;水电安装;安防、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办公设备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电脑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电脑软硬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管道销售。
17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2-06-29	-	-	康旭（负责人）	一般项目：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18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20	2,500.00	汪琳（100%）	汪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汪洋（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设备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0-10	6,000.00	郑文阁 (100%)	郑文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波玲(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工程设备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及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农业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1-04	200.00	王 军 伟 (100%)	聂春竹(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欣(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铁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运输；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自动化电器设备安装
21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03	3,000.00	徐壮志(50%) 史育松(50%)	徐壮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史战(监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09	15,000.00	叶 爱 清 (100%)	叶爱清（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叶志榕（监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范围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23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30	200.00	付 策 策 (100%)	付策策（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付建锋（监事）	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技术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通信设备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建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
24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05	500.00	彭锦（100%）	彭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曾永洪（监事）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建筑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针纺织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5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7	1,005.00	倪方（100%）	陈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倪方（监事）	计算机产品的研发；数码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环保节能产品设备、文体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照明灯具、教学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化验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系统、光电设备、智能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照明灯具及LED电子显示屏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智能设备安装；通信用户管线、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和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安防设备安装调试；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26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6	1,000.00	张涛（50%） 李青延（50%）	李青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涛（监事）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科技推广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贸易代理。
27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14	500.00	张善春（99%） 郭新芳（1%）	张善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新芳（监事）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28	新疆百年英才 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5	1,000.00	马俊成（58%） 胡潇（42%）	马俊成(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胡潇（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化平台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软硬件设备；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厅的布置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环保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大气监测；电子设备安装服务；专用仪器仪表安装服务(部分)；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电气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空气及大气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保温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园林绿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销售：教学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图书、报纸、期刊、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水暖配件、建材、日用百货、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家具、农畜产品、纺织设备、辅助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设备、乐器、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设备、安防设备、办公家具、课桌椅、环保设备、厨房设备、体育器材；管道施工服务。
29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4	100.00	黄恒（100%）	黄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辉（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能化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网络及设备、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上门安装、技术咨询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智能化，弱电工程的服务。’）
30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1-12-24	10,088.00	吴志民（87.76%） 王玲玉（12.24%）	吴志民（董事长） 陈铭泉（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志彬（董事） 王玲玉（董事） 李娜（监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家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31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29	1,000.00	王 玉 成 (100%)	王玉成(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方元(监事)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房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气安装；建筑装饰业；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32	厦门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2004-11-04	6,000.00	王灿江（70%） 王苇彬（30%）	王灿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苇彬(监事)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
33	厦门市佳裕兴建工有限公司	2003-03-21	3,688.00	连碧民（50%） 连晓清（50%）	连碧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连碧招（监事）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国内劳务派遣服务。
34	福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广电	2012-06-04	12,824.4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程勇（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峰平（监事）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网络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玩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劳务分包；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进出口代理；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2017-04-07	-	-	潘全国（负责人）	为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36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6-03-10	2,000.00	苏家荣（55%） 古国春（45%）	李作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家荣（监事）	室内外装饰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门窗、钢结构制品安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37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4	2,000.00	傅 忠 夏 (100%)	傅忠夏(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傅俩冬(监事)	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维护;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器材、阀门、五金、金属材料、水暖器材、交通设施、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办公设备、家具、酒店设备、监控设备、防雷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警用器材、音响设备、舞台灯光设备、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I类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外);生产、销售鞋、服装;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领域内、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室内装饰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38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8-09-17	1,200.00	方旺发(75%) 郭东红(25%)	方旺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东红(监事)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消防技术服务
39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17	6,000.00	陈良川(80%) 庄志平(20%)	陈良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庄志平(监事)	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有限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不含涉外服务）。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3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37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6 号

致：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陈张达律师，担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05 号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反垄断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反垄断指南》	是指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业主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分包商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项目合同、中标文件、验收文件、分包合同、分包成本汇总表等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分包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分包商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分包商相关业务资质；
-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资料，将该等分包商的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相关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

1、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合同、分包合同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该等项目的分包对象、累计劳务分包费用、累计工程分包费用、累计收入金额及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一期续建及二期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18年 2020年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6.50	-	6,676.40	-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88.95	-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52.47	-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15	-		
KSS01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2018年	重庆骏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39.02	5,864.36	0.67%
		新疆卓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540.34	-		
		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	-	4.74		
克拉玛依市看守所迁建工程-弱电智能化部分	2018年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58.37	-	4,543.51	7.04%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11.70	-		
		新疆云广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0.00		
福州市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数字办界面	2018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92.82	-	5,443.84	1.43%
		福建乐欣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59.46		
		龙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8.18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66.41	-	7,379.77	14.96%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1,104.3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采购（黔江雪亮工程）	2019年 2021年 1-9月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3.79	-	8,578.72	2.41%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69.18	-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7.77	3.96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203.07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94.66	-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8.35	-	5,696.19	-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25.79	-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2019年 2020年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2.91	-	5,694.63	20.03%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40.37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	2019年 2021年 1-9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84.47	-	5,461.93	5.24%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4	258.70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44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3.85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智能化）施工	2020 年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0.78	-	4,543.51	-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51.30	-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22	-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33	-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54.58	-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7.63	-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	-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工程	2020 年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6.61	4,733.03	33.82%
		合肥荃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7.09	654.22		
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1-9 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82.52	-	8,289.14	9.68%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8.35	-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25.72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25.12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7.30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8.46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8.15	-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	135.78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金沙县2020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C包人脸识别及县级人像大数据系统等）	2021年1-9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4.17	-	3,415.37	-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8.21	-		
漳浦县雪亮工程（报警监控系统第七期）项目建设货物类采购项目	2021年1-9月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3.86	3,455.63	1.91%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2	-		
		厦门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	12.02		
		厦门市佳裕兴建工有限公司	372.01	-		
		福建广电网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82	-		

注 1：劳务分包费用、工程分包费用及累计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尚未验收交付，其分包费用按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统计、累计收入按合同金额统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工程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工程分包占总工程的比例较低。

2、分包费用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分包费用确定依据系发行人向合格分包商提供分包项目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等必要资料，分包商根据项目质量、工期、技术难度、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在综合考虑分包商报价、预算部编制的投标预算成本以及分包商工程施工质量、项目经验、项目管理水平、配合度及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后，确定分包商和分包价格。

分包价格主要由分包内容（即分包工程量）决定，但以下因素对分包定价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1）劳务成本

分包综合单价（材料、劳务、税费）主要参考项目所在省份颁布的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结合当地劳务市场行情确定。通常情况下，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成本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因而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

（2）工程预计施工工期

项目开工进场后，分包商需要派驻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施工人员随时跟进发行人和业主方的施工进度要求，通常情况下，工期较长的项目相应人工投入会增加，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工期较短的项目分包价格有一定下浮，赶工项目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

（3）施工难度和质量工艺要求

高温或风雪等恶劣天气室外作业、高层建筑或特殊场馆高空作业、需要大范围远距离转场作业、地下空间作业等都会加大施工难度；改造项目必须在拆除原有工程后才能施工，而且施工现场的垃圾外运等也会增加施工难度和项目实施成本；项目需要加快施工进度的赶工或多专业交叉同步作业等也会加大施工难度；参评国家级和省、市级优质工程评奖项目对于施工工艺细节有更高要求也会加大施工成本。以上施工难度增加均会导致分包价格上浮。

（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交通、生活便利程度等

考虑到分包商的工程施工人员的日常交通、住宿等生活问题，项目所在地情况对分包价格也有一定参考意义。

（5）其它因素

因业主原因，部分项目只能在特定时段施工（如部分在线改造项目只能在业主下班时间施工），造成分包商怠工情况严重，分包价格也会上浮。此外，设备材料存放仓库离作业点较远时，二次搬运也会增加分包价格。候选分包商的数量也会对分包定价有一定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费用的确定依据合理。

（二）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分包合同所涉分包商主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分包商基本情况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包商业务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所涉分包内容及对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1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一期续建及二期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	KSS01 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合同（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看守所、教培中心）	重庆骏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可视化建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新疆卓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	背景墙安装工程	无
3	克拉玛依市看守所迁建工程-弱电智能化部分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云广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系统及多媒体触摸屏信息查询系统、技防安全管理系统、武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警五防一体化专用系统	
4	福州市高清视频监控系統数字办界面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乐欣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机房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龙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机房加固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5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感知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综治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综治中心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7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8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物联网系统、机房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9	“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管理 中心装修工程、拆除及 简易装修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喷淋系统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摄像机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
10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智能信息化）施工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1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机房工程、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楼宇自动控制系统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合肥荃安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管、槽、线缆及设备 等安装工程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12	昌吉州政法委 昌吉州建设联 网应用项目第 二包：前端与平 台建设项目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 级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 级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 网共享平台及 存储扩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 计、施工、维护能力 三级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 网共享平台及 存储扩容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 网共享平台及 存储扩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 计、施工、维护能力 三级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 网共享平台及 存储扩容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 级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 级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 有限公司	一机一档系统 （系统集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 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工程）企业能 力评估丁级
13	金沙县 2020 年 公共安全视频 监控建设项目 （C包人脸识别 及县级人像大 数据系统等）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 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 级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劳务	无
14	漳浦县城市管 理局漳浦县雪 亮工程（报警监 控系统第七期） 项目建设货物 类采购项目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 级
		厦门中安消防安全 工程有限公司	七氟丙烷灭火 装置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 包一级
		厦门市佳裕兴建工 业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 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福建广电网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发行人为满足项目需要，存在向 2 家无分包资质的分包商（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和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包的情形，其他主要项目的分包商均具备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为 KSS01 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背景墙安装部分的分包商，分包费用为 4.74 万元，金额较小且施工难度较低，该项目已完成验收交付，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也未与客户发生诉讼等纠纷，该分包商缺少相应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金沙县 2020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劳务分包商，公司向其采购铺设线管、搬运、现场清理等基础劳务。其主要是完成技术含量低的简单重复工作简单劳务作业，对分包商的专业性要求不高。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部分项目外，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主要分包商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商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亦未因分包商资质而发生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智慧城市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质量标准规范体系、数据采集、实体指挥中心、治理智脑、业务应用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

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情形；

2、查阅《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网站、APP、小程序清单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登陆网站、APP 及小程序查询其主要功能及内容；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发行人是否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5、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智慧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细分应用领域，服务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

此外，公司是智慧养老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养老服务等，实现“互联网+养老”的新型智慧养老模式。

发行人参股公司为依影健康、龙睿智城及快应数科。依影健康主要从事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龙睿智城主要从事应用信息技术，提供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快应数科主要从事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为养老业务，参股公司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为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所涉业务。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未产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类型	终端客户类型	终端用户数量 (万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服务	线下养老业务	政府机关	个人用户	6.27
		线上养老业务	个人用户	个人用户	0.03
快应数科	-	“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企业用户、个人用户	个人用户	0.52
合 计					6.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主要为政府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业务模式，由政府统一招投标并由政府对所购买服务付费，系线下养老业务的主要模式，其终端客户为个人用户。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线下养老累计服务 6.27 万人。线上养老业务主要为微尚为老商城、“伴左右”小程序及“颐关爱”APP，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老人陪医就诊、陪同出行、上门理发、设施适老化改造、老人安全定位、老人居家远程监测等照料服务。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微尚为老商城”线上累计成交 290 笔订单，共涉及 64 名用户，累计订单金额 10.97 万元，“伴左右”小程序累计注册 71 人，“颐关爱”APP 累计注册 157 人，线上养老业务合计用户数为 29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3.40 万元、2,105.19 万元、2,026.60 万元和 1,401.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72%、4.04%和 3.67%，养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13.29 万元、199.16 万元、58.01 万元和 69.11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5%、3.25%、0.98%和 1.62%，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涉及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主要功能为用户注册后可在软件平台中分享事务、推广商品、一键生成企业微官网、电商引流等，“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与“快应客”APP 共用软件后台，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与“快应客”APP 共有 0.52 万人注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研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交钥匙工程”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因此不属于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养老服务业务涉及个人客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类型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不存在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涉及个人客户的养老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涉及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注册用户人数较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

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相关概念”的规定，相关概念定义如下：“（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共拥有 18 个互联网载体，其中网站 8 个、APP 及小程序 10 个。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互联网载体中仅“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形成收入，累计订单金额为 10.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小程序名称	类别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1	恒锋信息	Hfsic.com	网站	闽 ICP 备 18008420 号-1	尚未启用
2	恒锋信息	i-hengfeng.com	网站	闽 ICP 备 12025238 号	公司官网域名
3	微尚生活	vserve.cn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	微尚生活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4	微尚生活	9953mall.com.cn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10	尚未启用
5	微尚生活	9953mall.com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	尚未启用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小程序名称	类别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11	
6	微尚生活	9953mall.cn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 12	尚未启用
7	依影健康	yiyinghealth.com	网站	闽 ICP 备 2021002940 号-1	尚未启用
8	快应数科	quingk.com	网站	京 ICP 备 2021005879 号-1	公司官网域名
9	恒锋信息	伴左右	小程序	-	老人安全定位服务，提供定位查询、电子围栏等功能
10	恒锋信息	恒锋运营	小程序	-	内部研发测试
11	微尚生活	颐关爱	APP	-	老人居家安全照护软件，通过报警器、摄像头等智能设备远程监测服务对象及其 SOS 信息
12	微尚生活	智慧助老	小程序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手机端应用，用于助老员接单、录单的应用工具
13	微尚生活	智慧助老演示	小程序	-	内部研发测试，进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手机端的接单、录单功能的测试
14	微尚生活	微尚为老商城	小程序	-	为老商城，基于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通过微信小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小程序名称	类别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序提供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的在线下单功能
15	微尚生活	助老员	小程序	-	与“智慧助老”小程序功能相同，“助老员”小程序已停用，并启用“智慧助老”小程序
16	快应数科	乡品故事	APP	-	一款乡村振兴商业机会拓展平台，面向全国乡镇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
17	快应数科	乡品故事	小程序	-	乡品故事 APP 的辅助程序，帮助乡品故事 APP 更快捷便利地发布推广活动，从而提升获取用户的成功率
18	快应数科	快应客	APP	-	面向全国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小程序名称	类别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及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的“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系基于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保洁、理发、陪同出行等）的在线下单功能，涉及在微信平台内销售商品或服务，因此微尚生活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运营，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累计成交 290 笔订单，涉及 64 名客户，累计订单金额为 10.97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主要功能为用户注册后可在软件平台中分享事务、推广商品、一键生成企业微官网、电商引流等。因此，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未产生收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研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和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提供智慧城

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承接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同样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提供服务。此外，发行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等渠道向个人用户销售养老商品及服务，但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存在众多同行业竞争者，政府部门通过资质认定和招投标流程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参股公司依影健康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发行人参股公司龙睿智城主要从事应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及负责当地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主要从事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依影健康和快应数科均未产生收入。发行人参股公司所处的各个细分领域内均有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管下存在较充分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关反垄断规定禁止：

（1）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2）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3）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测算项目成本进行报价，客户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选择中标方。此外，发行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等渠道向个人用户销售养老商品及服务。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微尚为老商城”累计订单金额为 10.97 万元，收入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3.40 万

元、2,105.19 万元、2,026.60 万元和 1,401.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72%、4.04%和 3.67%，养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13.29 万元、199.16 万元、58.01 万元和 69.11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5%、3.25%、0.98%和 1.62%，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

发行人参股公司中，除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外，其他参股公司均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共有 0.52 万人注册，未产生收入。快应数科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锋信息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等垄断协议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4、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相关反垄断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经营者是否滥用

市场支配地位，应当首先界定相关市场的范围，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具体分析经营者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参与者众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在相关市场中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不具备控制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是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均为市场化领域，各市场参与者之间能够具备平等的准入门槛，可以在领域内拥有充分的竞争空间，发行人未在任何一个相关市场内占据支配地位，也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5、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故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业务为养老业务，发行人参股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存储的业务为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存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信息存储方	累计服务人数/注册人数（万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服务	线下养老业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and 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照料中心）托养老人等服务	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地址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发行人处	6.27
		线上养老业务	“微尚为老商城”	公司未设立商城平台服务器，商城平台的会员注册信息、订单收件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均由第三方存储，公司可通过第三方导出客户及订单信息	0.01
			“伴左右”小程序，提供老人安全定位等功能	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地址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发行人处	0.01
			“颐关爱”APP，提供老人居家远程监测等功能	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地址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发行人处	0.02

主体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信息存储方	累计服务人数/注册人数（万人）
快应数科	-	-	“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帮助国内乡镇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快应客”APP帮助全国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	用户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快应数科	0.52
合 计					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其主要生产模式为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移交给客户使用，不参与后续使用及运营，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收集与存储的主要为养老业务。发行人线下养老业务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and 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照料中心）托养老人等服务，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线上养老业务中，“微尚为老商城”微信小程序系依托第三方的技术服务建立，通过微信小程序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在线下单功能，发行人未设立商城平台服务器，因此商城平台的会员注册信息、订单收件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均由第三方存储，发行人可导出客户及订单信息。“伴左右”小程序和“颐关爱”APP主要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为用户注册时登记的姓名、性别、电话等基础信息，由发行人进行相关信息存储。发行人养老业务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仅用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项目业主和服务对象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信息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3.40 万元、2,105.19 万元、2,026.60 万元和 1,401.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72%、4.04%和 3.67%，养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13.29 万元、199.16 万元、58.01 万元和 69.11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5%、3.25%、0.98%和 1.62%，上述业务规模较小，且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属于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其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但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主要系用户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仅用于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用户同意，快应数科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信息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均不涉及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线下养老业务累计服务 6.27 万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线上累计成交 290 笔订单，共涉及 64 名用户，累计成交金额 10.97 万元，“伴左右”小程序累计注册 71 人，“颐关爱”APP 累计注册 157 人；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和“快应客”APP 共有 0.52 万人注册，共涉及收集手机号 0.52 万个，收集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信息 0.29 万个。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累计服务或注册人数为 6.82 万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研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但仅用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项目业主和服务对象同意，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

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四）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天衡律师通过查询公开网站信息并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等方式，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因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996.90 万元，其中 18,996.90 万元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招聘 170 名研发人员，累计费用 7,368.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项目正常销售年份毛利率约 29.62%，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款 753.3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的区别，包括且不限于盈利模式、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市场储备、软硬件构成、合作情况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目标客户、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可实现性；（4）结合（3）情况、发行人目前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类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募投项目技术要求和储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大量增聘研发人员的必要性；（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7）前募资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6）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容；

2、查询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对于资质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行政许可经营资质；

3、取得发行人资质证书，明确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证书的法定适用范围，确认其与募投项目对应的业务相匹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

经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致力于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建立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应用系统，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涉及科教文卫、公检法、军警、政府办公和金融税务等相关行业。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信息技术及客户需求对智慧城市相关系统平台做的研发、建设、升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以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工作需求为导向，充分应用物联网、视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地理信息平台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治安状况和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社会矛盾和群众诉求等海量数据集中、分析、处理、实时共享，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帮助客户解决更深层次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演进，该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无需单独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的范畴，无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向有权部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过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提交《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知》相关申报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申请相关业务认证复审以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 2、查阅了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评价》，了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认证标准；
- 3、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自查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查阅了《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及其附件名单，确认发行人审核认定情况。

（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NCA208-YWRZ1-2019007 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符合壹级，认证范围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相关的制度、人员、资源、技术、过程，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评价》，天衡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认证标准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制度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应急管理、文件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是
2		运维服务记录	运维服务记录完整	发行人运维服务记录完整	是
3		运维服务质量评审	具有运维服务质量评审记录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评价）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运维服务质量评审体系	是
4	人员	运维团队组织架构	建立基本的岗位任职体系、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基本的岗位任职体系、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制度	是
5		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	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明确	发行人已明确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	是
6		人员的资格	运维团队工程及运维检修技术人员应覆盖电气、空调、弱电、消防等专业，其中电气、空调、弱电各专业人员应不少于 4 人，消防专业人员应不少于 2 人，专业人员应具备专业资格证书。运维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	发行人运维团队人员资格已满足评价要求	是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管理或运维管理工作经历。		
7		人员的培训	培训实施记录完整	发行人实施培训记录完整	是
8		人员的考核	人员考核记录完整	发行人人员考核记录完整	是
9	资源	运维工具的管理	建立运维工具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运维工具管理制度，工具台账准确，权属清晰，功能正常	是
10			运维工具台账准确		是
11			运维工具权属清晰		是
12			运维工具功能正常		是
13		资产的管理	资产分类准确并建立台账	发行人资产分类准确并建立了台账，已建立使用、盘点、报废制度	是
14			建立资产使用、盘点、报废制度		是
15		备件库的管理	建立备件库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备件库管理制度，备件内容和数量准确	是
16			备件库内容和数量准确		是
17		建立知识库	建立基本的知识库	发行人已建立基本的知识库	是
18	技术	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	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全面	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全面	是
19		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	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齐全	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齐全	是
20		事件处置方案	事件处置的方案有效	发行人事件处置的方案有效	是
21		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管理的架构、流程、预案	发行人已建立应急管理的架构、流程、预案	是
22			进行了应急演练	发行人进行了应急演练	是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23		运维服务项目经验	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且服务质量合格	发行人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且服务质量合格	是
24	过程	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建立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发行人建立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是
25		运维服务过程记录	运维服务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发行人运维服务过程记录完整	是
26			建立事件管理流程		是
27			事件管理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是
28			建立问题管理流程		是
29			问题管理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是
30			建立变更管理流程		是
31			变更管理过程记录完整		是
32		服务报告	服务报告（包含能效评估）准确	发行人服务报告准确	是

根据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有限公司制定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一级、二级、三级认证规则》，资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获证企业可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进行资质复评审，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复审筹备阶段，尚未提交复审申请。在发行人符合继续保持满足各项认定条件，且关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发行人依旧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等业务资质及认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并非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不会对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500024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报材料。202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的《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已进入福建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07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尚在复审筹备阶段，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发行人依旧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等业务资质及认证，该项认证并非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不会对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备案并领取了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前两百名股东名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更换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

3、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前两百名股东名册及公告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魏晓曦和欧霖杰，魏晓曦及欧霖杰夫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魏晓婷与魏晓曦系姐妹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魏晓曦	董事长	是
2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3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陈朝学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	林朝南	独立董事	否
6	陈羽中	独立董事	否
7	邹涛	独立董事	否
8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	是
9	郑明	监事	是
10	林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1	程文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12	赵银宝	财务总监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羽中原任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现已升任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羽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牛玉贞女士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选举。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牛玉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经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 认购	魏晓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欧霖杰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	魏晓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杨志钢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陈朝学		
	罗文文		
	郑明		
	林文娟		
	程文枝		
	赵银宝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不参与发行认购	林朝南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羽中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邹涛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牛玉贞	拟任独立董事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并予以披露，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对福州依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发行人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拟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5 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该等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3）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

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土地的公告》《关于终止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授权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3、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住建管理部门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4、审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开发区研发楼认购协议等材料；

5、取得了发行人及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

（一）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1、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行人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福州市辖区内

（2）用地性质：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3）拟使用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土地面积：不超过 37,000 平方米

（5）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 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发行人上述竞拍的标的项目属于商务型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功能包括老年人用房、医疗康复配套设施用房、文体教育及亲情配套服务用房、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要求养老床位不少于 300 床不超过 370 床、医疗康复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100 平方米、文体教育及亲情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100 平方米（其中文体教育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0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100 平方米，土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5%。

此后，因发行人未能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公司业务规划发生调整，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使用权授权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的授权事宜。

2、发行人的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设计条件等材料，发行人竞拍的目的和业务规划为：“布局机构康养服务，健全公司养老服务产业链，包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机构康养服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发行人计划竞拍取得该等土地后以委托代建形式承包给第三方进行开发建设，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作为自持物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不存在房屋开发销售行为。因此，发行人竞拍该土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此外，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 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亦明确，该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项目属于商务型养老服务设施，全部建筑物均用于养老及相关配套用途，不涉及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竞得相关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已终止对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土地的授权，发行人不涉及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项目，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恒锋信息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灯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极锋科技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3	微尚为老	信息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电子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恒锋安信	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机房、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养老综合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微尚生活	一般项目：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微尚养老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快应数科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影视策划；企业管理；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依影健康	健康技术、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医疗器械租赁及维护。
3	龙睿智城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应用平台、网络安全产品、防盗器材硬件及软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存储、处理、传输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咨询服务；计算机安防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服务、安装与调试；拖车、停车场及其信息系统的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对信息工程业、工业、商业、建筑业、停车场项目、股权的投资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涉及或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未计划涉及或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天衡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资质证照，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或计划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1）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	坐落	土地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239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幢 1-3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服务	50,373	591.17	受让取得
厦地房证第 00572575 号	思明区观日路 24 号 302 室	工业/研发办公	15,997.28	866.51	受让取得

权属证书	坐落	土地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8 号	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5#楼整座	工业用地/其它	88,683	3,884.11	受让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 1 处，具体情况为：2020 年 4 月 24 日，恒锋安信与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楼认购协议》，购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二期 19 号研发楼 17-20 层，建筑面积为 6,093.06 平方米。根据闽（2021）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0837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的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研发设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持有的 1 处不动产权（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239 号）的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591.17 平方米，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幢 1-3，该处房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其用途为恒锋信息重庆分公司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发行人重庆分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中有一处房产的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该处房产为发行人购买取得，用途为恒锋信息重庆分公司的办公用房且建筑面积较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 韵

陈张达

二〇二二年 三 月 廿一 日

附件：分包商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	重庆骏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8-06-17	300.00	王伟（50%） 陈铮（45%） 陈琪（5%）	吴俊华(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琪（监事）	电子、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建筑设备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力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水质净化与水污染治理（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执业）；建筑劳务分包（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新疆卓越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012-02-02	3,000.00	田永远（99%） 吴剑锋（1%）	田永远(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田涛（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保温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业，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3	克拉玛依市日月星工贸有限公司	2006-03-06	100.00	臧鑫 (97.75%) 臧荭 (2.25%)	臧鑫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柏林 (监事)	食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办公设备、其他日用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金属门窗制造；广告业；房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餐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012-07-19	5,000.00	高占红 (95%) 周殿兴 (5%)	周殿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占红 (监事)	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工程；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安防工程；系统集成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幕墙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施工；路桥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外墙保温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通信工程施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录井工程技术服务，抗震加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5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8-03-04	2,000.00	池燕钗（51%） 陈信华（49%）	池燕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信华（监事）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劳务分包（以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云广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9	500.00	王琴（100%）	王琴（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郝霞（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楼宇自动化系统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通信器材、电子产品（不含二手手机），电力器材，机械设备，教学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音响设备，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乐欣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994-12-30	1,505.00	王明绍（82%） 黄贤真（18%）	王明绍（总经理） 黄贤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陈勇（监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技术服务
8	龙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1-06-15	16,659.80	李凌（65%） 张家祥（15%）	林东升（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周小平（10%） 林东升（10%）	张家祥（监事）	装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交通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爆破工程、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文物保护工程、造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材批发；物业管理；生态农业开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电气设备批发。
9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6-08-16	13,000.00	朱祖玲（60%） 翁亚辉（40%）	朱祖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翁亚辉（监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河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网络通讯信息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保温制冷安装工程、机场工程、船坞港口工程、地质勘探工程、测绘工程、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材料代销；道路普通运输。
10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10-11	1,500.00	康林福（50%） 陈章林（50%）	陈章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康林福（监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11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12-18	500.00	游贤容（99%） 李昀潞（1%）	游贤容（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星瑶（监事）	从事建筑相关行业
12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2014-03-28	200.00	关春强（65%） 安凝（35%）	安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晓莉（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电信作业劳务外包，电信业务代理，物业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维护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楼宇自动化智能设备安装；销售：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建材；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外墙保温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土石方挖掘、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14	5,000.00	孙 重 俊 (100%)	孙重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孙重喜(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网络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施工，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安防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
14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2-05	600.00	付琴(100%)	付琴(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向世宏(监事)	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销售：建材，钢材，油漆，混凝土，水电暖器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5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28	9,003.66	上市公司 (000969)	傅华（董事长） 咎廷全（独立董事） 竺长安（独立董事） 顾光（独立董事） 卢逸林（董事） 孙宏庆（董事） 张萍（董事、总经理） 胡凌飞（董事） 夏晓波（董事、副总经理） 高翔（监事） 范明星（监事） 王玮娜（监事） 傅贤海（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峰（副总经理） 徐南南（财务负责人）	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运维；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风电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的施工、运营、管理；教育器材、医疗器具与维护；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图书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水平衡测试；能源审计；能效评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许可范围内的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总承包。
16	合肥荃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7-07-28	1,000.00	张夫同 (100%)	张夫同（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友全（监事）	综合布线；弱电工程及系统集成；水电安装；安防、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办公设备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电脑及电脑软硬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管道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7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2-06-29	-	-	康旭（负责人）	一般项目：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18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20	2,500.00	汪琳（100%）	汪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汪洋（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设备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0-10	6,000.00	郑文阁 (100%)	郑文阁(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郑波玲(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工程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农业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1-04	200.00	王 军 伟 (100%)	聂春竹(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欣(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铁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运输；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自动化电器设备安装
21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03	3,000.00	徐壮志(50%) 史育松(50%)	徐壮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史战(监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09	15,000.00	叶 爱 清 (100%)	叶爱清（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叶志榕（监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相应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23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30	200.00	付 策 策 (100%)	付策策（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付建锋（监事）	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技术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通信设备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建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
24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05	500.00	彭锦（100%）	彭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曾永洪（监事）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建筑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针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织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5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7	1,005.00	倪方（100%）	陈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倪方（监事）	计算机产品的研发；数码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环保节能产品设备、文体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照明灯具、教学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化验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系统、光电设备、智能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照明灯具及LED电子显示屏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智能设备安装；通信用户管线、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和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安防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26	新疆科途创想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6	1,000.00	张涛（50%） 李青延（50%）	张涛(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 表人) 李青延（监事）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科技推广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贸易代理。
27	新疆恒基亚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14	500.00	张善春（99%） 郭新芳（1%）	张善春(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 表人) 郭新芳（监事）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28	新疆百年英才 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5	1,000.00	马俊成（58%） 胡潇（42%）	马俊成(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 表人) 胡潇（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化平台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软硬件设备；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的布置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环保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大气监测；电子设备安装服务；专用仪器仪表安装服务(部分)；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电气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空气及大气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保温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园林绿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销售：教学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图书、报纸、期刊、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水暖配件、建材、日用百货、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家具、农畜产品、纺织设备、辅助设备、乐器、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设备、安防设备、办公家具、课桌椅、环保设备、厨房设备、体育器材；管道施工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29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4	100.00	黄恒（100%）	黄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辉（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能化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网络及设备、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上门安装、技术咨询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智能化，弱电工程的服务。’）
30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1-12-24	10,088.00	吴志民（87.76%） 王玲玉（12.24%）	吴志民（董事长） 陈铭泉（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志彬（董事） 王玲玉（董事） 李娜（监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家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31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29	1,000.00	王玉成（100%）	王玉成（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方元（监事）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房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建筑装饰业；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32	厦门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2004-11-04	6,000.00	王灿江（70%） 王苇彬（30%）	王灿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苇彬（监事）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33	厦门市佳裕兴 建工有限公司	2003-03-21	3,688.00	连碧民（50%） 连晓清（50%）	连碧民（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连碧招（监事）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管道工程建筑； 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 （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 （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 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 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 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 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 询）；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 材装饰材料零售；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 及设备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园林 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 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国内劳务派遣服 务。
34	福建广电网络 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曾用 名：福建广电 网络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12-06-04	12,824.41	福建广电网络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100%）	程勇（总经理、执行 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峰平（监事）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 售；软件开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文 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专用 仪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玩具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劳务分包；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进出口代理；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2017-04-07	-	-	潘全国（负责人）	为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36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6-03-10	2,000.00	苏家荣（55%） 古国春（45%）	李作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苏家荣（监事）	室内外装饰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门窗、钢结构制品安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37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4	2,000.00	傅 忠 夏 (100%)	傅忠夏(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傅俩冬(监事)	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 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业投资业 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 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对 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 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 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 售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 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 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 理;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 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 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软硬 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维护;销售:社 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不 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器材、阀 门、五金、金属材料、水暖器材、交 通设施、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电气 机械、办公设备、家具、酒店设备、 监控设备、防雷设备、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警 用器材、音响设备、舞台灯光设备、 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I类医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外);生产、销售鞋、服装;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领域内、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室内装饰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38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8-09-17	1,200.00	方旺发(75%) 郭东红(25%)	方旺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东红(监事)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消防技术服务
39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17	6,000.00	陈良川(80%) 庄志平(20%)	陈良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庄志平(监事)	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有限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招标代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其他通讯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不含涉外服务）。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20 号

致：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陈张达律师，担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6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67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6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67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应数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4%。快应数科拥有“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具体内容、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是否已完成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及结果。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看“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获取用户信息情况及软件功能；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快应数科关于“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相关处罚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及快应数科相关负责人，了解“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

5、取得快应数科出具的自查及整改报告。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运营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同时，快应数科已聘请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对“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进行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检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检测工作正在履行中。经快应数科自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共用数据后台，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中规定的“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问题。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

平台名称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
快应客 APP	2021 年 5 月 20 日
乡品故事 APP	2022 年 1 月 20 日
乡品故事小程序 (曾用名：快应客小程序)	2021 年 11 月 4 日

（二）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

根据快应数科的说明并经核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主要因隐私政策不规范、信息权限设置不规范等原因而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为用户注册信息、好友列表、实名认证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IP 地址、位置信息等，该等信息所有权属于用户个人。（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之“（三）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快应数科收集用户注册信息（包含注册手机号、昵称、个性签名、地址、电子邮箱、职业等）、好友列表，主要系实现 APP 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信息，

收集用户实名认证信息，主要为提高 APP 中信息动态分享的可信度，“乡品故事”APP 及“快应客”APP 实名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用户可自行抉择。用户注册信息、实名认证信息、好友列表等数据存储在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腾讯云”中。快应数科收集设备信息、日志信息、IP 地址、位置信息等主要系为了实现 APP 相关功能的正常使用，该等信息仅在 APP 使用过程中读取，快应数科未在 APP 手机端与系统后台服务器中存储记录该等信息，客观上未侵害用户信息并造成实际影响，且快应数科已就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开展整改工作，亦未因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1、“乡品故事”APP 和“快应客”APP

“乡品故事”APP 和“快应客”APP 共用数据后台，且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涉及问题	乡品故事 APP 和快应客 APP 具体问题	乡品故事 APP 整改情况
一、是否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阅读，如文字过小过密、颜色过淡、模糊不清，或未提供简体中文版等	在登录模块，调用中国移动提供认证服务时，要求用户勾选的“登录即代表您已同意……”选项中，《中国移动认证服务条款》、《乡品故事用户协议》和《乡品故事隐私服务协议》显示颜色与背景颜色相同，模糊不清	已开展 APP 整改工作，更新后的 APP 将修改隐私政策等条款的颜色，更新后的 APP 尚需应用商店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二、“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未逐一列出 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微信 SDK、华为 update SDK、中国移动号码认证 SDK、华为消息推送 SDK、VIVO 消息推送 SDK、腾讯移动开放平台等 SDK	已更新 APP 中的隐私政策，更新后的 APP 尚需应用商店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	当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通过弹窗等方式提示用户阅读	已更新 APP，在最新版本中，当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

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		生变化时，将会在隐私政策中进行补充说明，并以弹窗方式提示用户阅读
三、“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	在用户打开应用后，同意隐私政策前，收集了手机操作系统、型号等设备信息	已更新 APP，在最新版本中用户同意授权前不再收集设备信息等个人信息，更新后的 APP 尚需应用商店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用户明确表示不同意后，仍收集个人信息或打开可收集个人信息的权限，或频繁征求用户同意、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在打开应用未登录的情况下，用户选择不同意隐私政策，但仍会收集日志信息、设备信息、IP 地址等个人信息；	已更新 APP，在最新版本中用户点击不同意后，不再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更新后的 APP 尚需应用商店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实际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超出用户授权范围	在发布笔记时需使用语音识别权限（麦克风权限），并向用户申请权限，但在隐私政策中未进行声明	已更新 APP 中的隐私政策，更新后的 APP 尚需应用商店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APP 读取当前用户的好友列表，将好友的好友推荐给当前用户；通过获得当前用户所在城市、个人行业标签，向当前用户推荐同一城市、具有相同标签的其他用户，但 APP 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选项	公司已更新 APP，在最新版本 APP 的隐私设置中，增加“权限授权设置”、“关闭个性化内容推荐”功能
未向用户提供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APP 中无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方式	公司已更新 APP，在最新版本 APP 的隐私设置中，增加“权限授权设置”功能，可撤回同意收集个人信息
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1）在隐私政策“4.基本业务功能”中未列出购买功能会收集姓名、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个人信息；	已更新 APP 中的隐私政策，更新后的 APP 尚需应用商店审核通过后方可上

	（2）在隐私政策“4.基本业务功能”中未列出商家入驻功能会收集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 （3）在隐私政策“4.基本业务功能”中未列出开通钱包功能会收集职业、地址、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 （4）在隐私政策“4.基本业务功能”中未列出发布内容会收集位置信息、好友列表等信息； （5）在隐私政策中未说明在与好友、客服沟通过程中会使用手机照片、语音（录音）、位置等信息	线
四、“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或打开的可收集个人信息权限与现有业务功能无关	APP 申请了运动与健康权限、日历、读取本机号码访问权限，与现有实际业务功能无关	已更新 APP，在最新版本中，取消与实际业务无关的权限访问申请，更新后的 APP 尚需应用商店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收集个人信息的频度等超出业务功能实际需要	APP 按照一定的频率收集用户设备信息，但未在隐私政策中进行说明	已开展 APP 整改工作，将更新 APP 的隐私政策，更新后的 APP 尚需应用商店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五、“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App 客户端直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客户端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用户完成实名认证，则该用户的好友可在好友列表、聊天窗口、个人主页中，看到当前用户的真实姓名。并可通过名片分享功能，将当前用户的真实姓名、手机号通过 H5 页面分享给其他	公司已更新 APP，在最新版本中，关闭向好友显示当前用户真实姓名功能，并关闭名片分享功能
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 App 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	数据传输至 App 后台服务器后，在通过第三方“极光推送”渠道发送通知消息时，包	公司已整改，在通过第三方“极光推送”渠道发送通知

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含用户真实姓名（该实名信息为用户自行选择实名认证时自行填写）	消息时，删除用户实名信息
六、“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虽提供了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但未及时响应用户相应操作，需人工处理的，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15个工作日为限）完成核查和处理	APP存在未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提出的关于个人信息更正、删除、注销等诉求的情形	公司已要求客服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提出的关于个人信息更正、删除、注销等诉求
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未在承诺时限内（承诺时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无承诺时限的，以15个工作日为限）受理并处理的	APP未建立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	公司已更新APP，在最新版本中，提供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同时，公司已要求客服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提出的关于个人信息更正、删除、注销等诉求

根据快应数科出具的整改报告，快应数科已就上述问题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快应客”APP已从手机应用商店下架，且“快应客”APP已无法继续使用，整改完成后，“乡品故事”APP将不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2、“乡品故事”小程序

“乡品故事”小程序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涉及问题	乡品故事小程序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一、“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在App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	在小程序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	已开展小程序整改工作，在最新版本中以弹窗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更新后的小程序尚需微信审核通过后方可

		上线
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难以访问，如进入App主界面后，需多于4次点击等操作才能访问到	用户登录后，不能找到隐私政策	公司开展小程序整改工作，增加用户登录后查看隐私条款链接，更新后的小程序尚需微信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二、“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未逐一列出App（包括委托的第三方或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	隐私政策中列出了的第三方SDK包括极光、华为、小米、OPPO、高德、支付宝、穿山甲并说明了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但列出的SDK多于小程序使用的SDK	公司已开展小程序整改工作，并修改小程序中的隐私条款相关表述，更新后的小程序尚需微信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未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	未在小程序隐私政策中说明，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发生变化时，以适当方式通知用户，适当方式包括更新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并提醒用户阅读等	公司已开展小程序整改工作，并修改小程序中的隐私条款相关表述，更新后的小程序尚需微信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三、“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违反其所声明的收集使用规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在隐私政策“4.基本业务功能”中未列出购买功能会收集姓名、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个人信息	公司已开展小程序整改工作，并修改小程序中的隐私条款相关表述，更新后的小程序尚需微信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四、“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小程序中无删除个人信息、注销用户账号功能	公司已开展小程序整改工作，在最新版本中，增加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更新后的小程序尚需微信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根据快应数科出具的整改报告，快应数科已就“乡品故事”微信小程序存在的上述问题开展相关整改工作，整改完成后，“乡品故事”微信小程序将不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快应数科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等公开信息网站，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快应数科已就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开展整改工作，目前“快应客”APP 已从手机应用商店下架且已无法继续使用，“乡品故事”APP 及微信小程序整改完成后将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更新后的APP 及小程序尚需应用商店或微信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快应数科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其涉及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APP 或小程序上线时间较短，截至2022年4月10日共5,307名用户，收集的用户信息量较少，未产生业务收入，且已就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开展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快应数科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

林 晖

陈 韵

陈张达

二〇二二年 四 月 十 一 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3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40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49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21 号

致：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陈张达律师，担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6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20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一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6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20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67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安信科技 是指 耿马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承接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业主的工作进度等方面需要，将工程的部分非核心工作交由发行人选择的分包商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项目合同、中标文件、验收文件、分包合同、分包成本汇总表等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分包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分包商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分包商相关业务资质；
-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资料，将该等分包商的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相关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

1、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合同、分包合同等资料并结合发行人的说明，该等项目的分包对象、累计劳务分包费用、累计工程分包费用、累计收入金额及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一期续建及二期智能信息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020 年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6.50	-	6,676.40	-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88.95	-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52.47	-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7.15	-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566.41	-	7,379.77	14.96%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	1,104.3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黔江雪亮工程）	2019 年 2021 年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3.79	-	8,578.72	2.54%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69.18	-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7.77	3.96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213.76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94.66	-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019 年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8.35	-	5,696.19	-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25.79	-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2019 年 2020 年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02.91	-	5,694.63	20.03%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40.37		
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	2019 年 2021 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84.47	-	5,461.93	5.24%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4	258.70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44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85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智能化）施工	2020 年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0.78	-	4,543.51	-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51.30	-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22	-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33	-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54.58	-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7.63	-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71	-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工程	2020 年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6.61	4,733.03	33.82%
		合肥荃安信息工程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7.09	654.22		
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82.52	-	8,406.05	8.87%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8.35	-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25.38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94.40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8.17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1.65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02	-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	135.78		
金沙县2020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C包人脸识别及县级人像大数据系统等）	2021 年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4.17	-	3,415.37	-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8.21	-		
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专业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825.24	-	10,094.42	-
		辽宁业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26	-		

项目名称	对应期间	分包商	劳务分包费用	工程分包费用	累计收入	工程分包比例
承包合同						
观音山广场（不含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	2022 年 1-3 月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40	-	2,610.69	5.85%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122.79		
		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0.06		

注 1：劳务分包费用、工程分包费用及累计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尚未验收交付，其分包费用按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统计、累计收入按合同金额统计；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分包费用按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统计、累计收入按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金额统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工程分包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工程分包占总工程的比例较低。

2、分包费用的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分包及劳务分包的分包费用确定依据系发行人向合格分包商提供分包项目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等必要资料，分包商根据项目质量、工期、技术难度、付款方式等因素进行报价，公司在综合考虑分包商报价、预算部编制的投标预算成本以及分包商工程施工质量、项目经验、项目管理水平、配合度及当地市场价格水平后，确定分包商和分包价格。

分包价格主要由分包内容（即分包工程量）决定，但以下因素对分包定价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1）劳务成本

分包综合单价（材料、劳务、税费）主要参考项目所在省份颁布的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并结合当地劳务市场行情确定。通常情况下，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成本高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因而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

（2）工程预计施工工期

项目开工进场后，分包商需要派驻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施工人员随时跟进发行人和业主方的施工进度要求，通常情况下，工期较长的项目相应人工投入会增加，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工期较短的项目分包价格有一定下浮，赶工项目分包价格会有一定上浮。

（3）施工难度和质量工艺要求

高温或风雪等恶劣天气室外作业、高层建筑或特殊场馆高空作业、需要大范围远距离转场作业、地下空间作业等都会加大施工难度；改造项目必须在拆除原有工程后才能施工，而且施工现场的垃圾外运等也会增加施工难度和项目实施成本；项目需要加快施工进度的赶工或多专业交叉同步作业等也会加大施工难度；参评国家级和省、市级优质工程评奖项目对于施工工艺细节有更高要求也会加大施工成本。以上施工难度增加均会导致分包价格上浮。

（4）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交通、生活便利程度等

考虑到分包商的工程施工人员的日常交通、住宿等生活问题，项目所在地情况对分包价格也有一定参考意义。

（5）其它因素

因业主原因，部分项目只能在特定时段施工（如部分在线改造项目只能在业主下班时间施工），造成分包商怠工情况严重，分包价格也会上浮。此外，设备材料存放仓库离作业点较远时，二次搬运也会增加分包价格。候选分包商的数量也会对分包定价有一定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包费用的确定依据合理。

（二）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分包合同所涉分包商主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分包商基本情况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分包商业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所涉分包内容及对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1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一期续建及二期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2	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贵州坤盾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感知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购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综治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综治中心装修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4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5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弱电工程施工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多媒体会议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物联网系统、机房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6	“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货物类采购项目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装修工程、拆除及简易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喷淋系统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福建四维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摄像机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智能信息化）施工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8	涡阳县五馆二中心智能化项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机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房工程、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综合安防系统、楼宇自动控制系统	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肥荃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管、槽、线缆及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9	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前端与平台建设项目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三级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端建设、联网共享平台及存储扩容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一机一档系统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丁级
10	金沙县 2020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C 包人脸识别及县级人像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对应业务资质
	大数据系统 等)			
11	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项目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辽宁业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12	观音山广场（不含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室外 LED 电子显示屏系统及钢结构制作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房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经查验，除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项目的分包商均具备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金沙县 2020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劳务分包商，公司向其采购铺设线管、搬运、现场清理等基础劳务。其主要是完成技术含量低的简单劳务作业，对分包商的专业性要求不高。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施工资质的企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部分项目外，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主要分包商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商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亦未因分包商资质而发生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智慧城市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政务等综合解决方案以及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市

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包含质量标准规范体系、数据采集、实体指挥中心、治理智脑、业务应用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关于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情形；

2、查阅《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3、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网站、APP、小程序清单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登陆网站、APP 及小程序查询其主要功能及内容；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发行人是否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信息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5、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机关网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本次募投项目中是否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向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直至运营维保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智慧行业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细分应用领域，服务对象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

此外，公司是智慧养老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养老服务等，实现“互联网+养老”的新型智慧养老模式。

发行人参股公司为依影健康、龙睿智城及快应数科。依影健康主要从事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龙睿智城主要从事应用信息技术，提供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快应数科主要从事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为养老业务，参股公司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为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所涉业务。截至2022年5月5日，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未产生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业务内容	主要客户类型	终端客户类型	终端用户数量 (万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服务	线下养老业务	政府机关	个人用户	6.39
		线上养老业务	个人用户	个人用户	0.04
快应数科	-	“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企业用户、个人用户	个人用户	0.53

合 计	6.96
-----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主要为政府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业务模式，由政府统一招投标并由政府对所购买服务付费，系线下养老业务的主要模式，其终端客户为个人用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线下养老累计服务 6.39 万人。线上养老业务主要为微尚为老商城、“伴左右”小程序及“颐关爱”APP，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老人陪医就诊、陪同出行、上门理发、设施适老化改造、老人安全定位、老人居家远程监测等照料服务。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微尚为老商城”线上累计成交 387 笔订单，共涉及 126 名用户，累计订单金额 12.94 万元，“伴左右”小程序累计注册 71 人，“颐关爱”APP 累计注册 157 人，线上养老业务合计用户数为 354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5.19 万元、2,026.60 万元、2,060.87 万元和 495.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4.04%、3.37%和 5.42%，养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199.16 万元、58.01 万元、-5.27 万元和-202.47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0.98%、-0.11%和-31.79%，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涉及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主要功能为用户注册后可在软件平台中分享事务、推广商品、一键生成企业微官网、电商引流等，“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与“快应客”APP 共用软件后台，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与“快应客”APP 共有 0.53 万人注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研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交钥匙工程”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因此不属于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除养老服务业务涉及个人客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类型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股份制企业，不存在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涉及个人客户的养老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参股公

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涉及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注册用户人数较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包括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相关概念”的规定，相关概念定义如下：“（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共拥有18个互联网载体，其中网站8个、APP及小程序10个。截至2022年5月5日，发行人互联网载体中仅“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形成收入，累计订单金额为12.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小程序名称	类别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1	恒锋信息	Hfsic.com	网站	闽 ICP 备 18008420 号-1	尚未启用
2	恒锋信息	i-hengfeng.com	网站	闽 ICP 备 12025238 号	公司官网域名
3	微尚生活	vserve.cn	网站	闽 ICP 备	微尚生活官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小程序名称	类别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13003865 号	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4	微尚生活	9953mall.com.cn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10	尚未启用
5	微尚生活	9953mall.com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11	尚未启用
6	微尚生活	9953mall.cn	网站	闽 ICP 备 13003865 号-12	尚未启用
7	依影健康	yiyinghealth.com	网站	闽 ICP 备 2021002940 号-1	尚未启用
8	快应数科	quingk.com	网站	京 ICP 备 2021005879 号-1	公司官网域名
9	恒锋信息	伴左右	小程序	-	老人安全定位服务，提供定位查询、电子围栏等功能
10	恒锋信息	恒锋运营	小程序	-	内部研发测试
11	微尚生活	颐关爱	APP	-	老人居家安全照护软件，通过报警器、摄像头等智能设备远程监测服务对象及其 SOS 信息
12	微尚生活	智慧助老	小程序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手机端应用，用于助老员接单、录单的应用工具
13	微尚生活	智慧助老演示	小程序	-	内部研发测试，进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小程序名称	类别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助老员手机端的接单、录单功能的测试
14	微尚生活	微尚为老商城	小程序	-	为老商城，基于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供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的在线下单功能
15	微尚生活	助老员	小程序	-	与“智慧助老”小程序功能相同，“助老员”小程序已停用，并启用“智慧助老”小程序
16	快应数科	乡品故事	APP	-	一款乡村振兴商业机会拓展平台，面向全国乡镇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
17	快应数科	乡品故事	小程序	-	乡品故事 APP 的辅助程序，帮助乡品故事 APP 更快捷便利地发布推广活动，从而提升获取用户的成功率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小程序名称	类别	备案/许可证号	功能介绍
18	快应数科	快应客	APP	-	面向全国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及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的“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系基于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通过微信小程序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保洁、理发、陪同出行等）的在线下单功能，涉及在微信平台内销售商品或服务，因此微尚生活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微尚为老商城”小程序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运营，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累计成交 387 笔订单，涉及 126 名客户，累计订单金额为 12.94 万元，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主要功能为用户注册后可在软件平台中分享事务、推广商品、一键生成企业微官网、电商引流等。因此，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未产生收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研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微尚生活和参股公司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

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承接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公司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同样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提供服务。此外，发行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等渠道向个人用户销售养老商品及服务，但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存在众多同行业竞争者，政府部门通过资质认定和招投标流程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参股公司依影健康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提供基于眼底影像的智慧健康服务。发行人参股公司龙睿智城主要从事应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计算机软件、互联网平台、计算机安防工程等智能化信息系统的服务及负责当地智慧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主要从事基于人工智能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依影健康和快应数科均未产生收入。发行人参股公司所处的各个细分领域内均有众多企业参与竞争，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管下存在较充分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相关反垄断规定禁止：

（1）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2）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3）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和养老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政府的养老服务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测算项目成本进行报价，客户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选择中标方。此外，发行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等渠道向个人用户销售养老商品及服务。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微尚为老商城”累计订单金额为 12.94 万元，收入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5.19 万元、2,026.60 万元、2,060.87 万元和 495.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4.04%、3.37%和 5.42%，养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199.16 万元、58.01 万元、-5.27 万元和-202.47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0.98%、-0.11%和-31.79%，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

发行人参股公司中，除快应数科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外，其他参股公司均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共有 0.53 万人注册，未产生收入。快应数科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

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研发阶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锋信息不具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可能与动力，亦不存在与横向或纵向经营者达成任何具有垄断效果的协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等垄断协议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4、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相关反垄断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1）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2）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

品；（3）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4）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5）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6）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经营者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应当首先界定相关市场的范围，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具体分析经营者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参与者众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在相关市场中未形成市场支配地位，不具备控制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是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均为市场化领域，各市场参与者之间能够具备平等的准入门槛，可以在领域内拥有充分的竞争空间，发行人未在任何一个相关市场内占据支配地位，也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及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5、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收购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故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业务为养老业务，发行人参股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存储的业务为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个人信息存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信息存储方	累计服务人数/注册人数（万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老服务	线下养老业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照料中心）托养老人等服务	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地址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发行人处	6.39
		线上养老业务	“微尚为老商城”	公司未设立商城平台服务器，商城平台的会员注册信息、订单收件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均由第三方存储，公司可通过第三方导出客户及订单信息	0.01
			“伴左右”小程序，提供老人安全定位等功能	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地址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发行人处	0.01
			“颐关爱”APP，提供老	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	0.02

主体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服务内容	信息存储方	累计服务人数/注册人数（万人）
			人居远程监测等功能	系电话、地址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发行人处	
快应数科	-	-	“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帮助国内乡镇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快应客”APP帮助全国中小微企业，以口碑传播的方式，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品牌宣传与产品推广，并以此帮助企业拓展生意机会与产品营销渠道	用户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存储于快应数科	0.53
合 计					6.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总承包服务，其主要生产模式为定制化生产模式，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软件开发、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竣工验收、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发行人完成项目实施后移交给客户使用，不参与后续使用及运营，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收集与存储的主要为养老业务。发行人线下养老业务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and 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照料中心）托养老人等服务，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服务对象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线上养老业务中，“微尚为老商城”微信小程序系依托第三方的技术服务建立，通过微信小程序平台实现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项目在线下单功能，发行人未设立商城平台服务器，因此商城平台的会员注册信息、订单收件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均由第三方存储，发行人可导出客户及订单信息。“伴左右”小程序和“颐关爱”APP主要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为用户注册时登记的姓名、性别、

电话等基础信息，由发行人进行相关信息存储。发行人养老业务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仅用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项目业主和服务对象同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信息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5.19 万元、2,026.60 万元、2,060.87 万元和 495.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4.04%、3.37%和 5.42%，养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199.16 万元、58.01 万元、-5.27 万元和-202.47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0.98%、-0.11%和-31.79%，上述业务规模较小，且占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属于终端用户为个人的业务，其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但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主要系用户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仅用于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用户同意，快应数科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信息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均不涉及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线下养老业务累计服务 6.39 万人，通过“微尚为老商城”线上累计成交 387 笔订单，共涉及 126 名用户，累计成交金额 12.94 万元，“伴左右”小程序累计注册 71 人，“颐关爱”APP 累计注册 157 人；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和“快应客”APP 共有 0.53 万人注册，共涉及收集手机号 0.53 万个，收集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等信息 0.29 万个。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累计服务或注册人数为 6.96 万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针对政府监管需求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研发完成且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后，发行人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等客户市域社会治理监管需求设计综合解决方案，进行项目实施、集成调试等工作，本次募投项目开发的市域社会治理智脑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为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软件，系整体工程建设的软件部分，项目建成移交客户后，发行人不参与后续使用、运营工作，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存在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情形，但仅用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且已经项目业主和服务对象同意，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四）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的“快应客”APP、“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报告期内曾存在《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中规定的“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问题。

根据快应数科出具的整改报告及承诺函，“快应客”APP已于2022年1月25日在华为手机应用商店下架，2022年4月2日在苹果手机应用商店下架，2022年4月6日在小米、vivo、OPPO、360、应用宝等安卓手机应用商店下架；截至2022年5月5日，“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已在苹果手机应用商店及华为、小米、vivo、OPPO、360、应用宝等安卓手机应用商店下架。目前，“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已无法继续使用，且快应数科承诺“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快应客”APP不再重新上架。

截至2022年5月5日，“乡品故事”APP及小程序共有0.53万名用户，收集的用户信息量较少，未产生业务收入。快应数科已就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且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快应数科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快应数科已下架相关应用且承诺不再重新上架，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

规定、违规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等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因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996.90 万元，其中 18,996.90 万元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招聘 170 名研发人员，累计费用 7,368.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为 36,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72.46 万元，项目正常销售年份毛利率约 29.62%，高于现有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款 753.32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的区别，包括且不限于盈利模式、终端客户、应用场景、市场储备、软硬件构成、合作情况等；（2）发行人是否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目标客户、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可实现性；（4）结合（3）情况、发行人目前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类项目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结合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募投项目技术要求和储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大量增聘研发人员的必要性；（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7）前募资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6）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内容；

2、查询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对于资质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行政许可经营资质；

3、取得发行人资质证书，明确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证书的法定适用范围，确认其与募投项目对应的业务相匹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

经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致力于以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建立满足行业客户需求的应用系统，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涉及科教文卫、公检法、军警、政府办公和金融税务等相关行业。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信息技术及客户需求对智慧城市相关系统平台做的研发、建设、升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以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工作需求为导向，充分应用物联网、视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地理信息平台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治安状况和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社会矛盾和群众诉求等海量数据集中、分析、处理、实时共享，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帮助客户解决更深层次的市域社会治理问题。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进一步演进，该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资质证书。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软件开发类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无需单独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的范畴，无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向有权部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过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提交《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知》相关申报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是否申请相关业务认证复审以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持有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 2、查阅了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评价》，了解《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认证标准；
- 3、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自查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查阅了《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及其附件名单，确认发行人审核认定情况。

（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编号为 CNCA208-YWRZ1-2019007 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符合壹级，认证范围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相关的制度、人员、资源、技术、过程，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评价》，天衡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认证标准进行了逐项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制度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应急管理、文件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是
2		运维服务记录	运维服务记录完整	发行人运维服务记录完整	是
3		运维服务质量评审	具有运维服务质量评审记录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评价）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运维服务质量评审体系	是
4	人员	运维团队组织架构	建立基本的岗位任职体系、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基本的岗位任职体系、人员培训及考核的制度	是
5		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	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明确	发行人已明确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	是
6		人员的资格	运维团队工程及运维检修技术人员应覆盖电气、空调、弱电、消防等专业，其中电气、空调、弱电各专业人员应不少于4人，消防专业人员应不少于2人，专业人员应具备专业资格证书。运维团队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或运维管理工作经历。	发行人运维团队人员资格已满足评价要求	是
7		人员的培训	培训实施记录完整	发行人实施培训记录完整	是
8		人员的考核	人员考核记录完整	发行人人员考核记录完整	是
9	资源	运维工具的管理	建立运维工具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运维工具管理制度，工具台账准确，权属清晰，功能正常	是
10			运维工具台账准确		是
11			运维工具权属清晰		是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2			运维工具功能正常		是
13		资产的管理	资产分类准确并建立台账	发行人资产分类准确并建立了台账，已建立使用、盘点、报废制度	是
14			建立资产使用、盘点、报废制度		是
15		备件库的管理	建立备件库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备件库管理制度，备件内容和数量准确	是
16			备件库内容和数量准确		是
17		建立知识库	建立基本的知识库	发行人已建立基本的知识库	是
18	技术	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	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全面	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技术文档全面	是
19		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	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齐全	发行人运维服务的操作手册齐全	是
20		事件处置方案	事件处置的方案有效	发行人事件处置的方案有效	是
21		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管理的架构、流程、预案	发行人已建立应急管理的架构、流程、预案	是
22			进行了应急演练	发行人进行了应急演练	是
23		运维服务项目经验	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且服务质量合格	发行人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且服务质量合格	是
24	过程	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建立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发行人建立运维服务管理流程	是
25		运维服务过程记录	运维服务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发行人运维服务过程记录完整	是
26			建立事件管理流程		是
27			事件管理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是

序号	能力项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28			建立问题管理流程		是
29			问题管理过程记录文档完整		是
30			建立变更管理流程		是
31			变更管理过程记录完整		是
32		服务报告	服务报告（包含能效评估）准确	发行人服务报告准确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国信天元质量测评认证有限公司签署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合同》，正在筹备资质复审工作。在发行人符合继续保持满足各项认定条件，且关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不存在续期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发行人依旧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等业务资质及认证，“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并非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不会对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500024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申报材料。202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的《关于对福建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发行人已进入福建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50007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尚在复审筹备阶段，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发行人

依旧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MMI 成熟度五级等业务资质及认证，该项认证并非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条件，不会对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备案并领取了新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前两百名股东名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更换独立董事的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
- 3、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前两百名股东名册及公告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魏晓曦和欧霖杰，魏晓曦及欧霖杰夫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魏晓婷与魏晓曦系姐妹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魏晓曦	董事长	是
2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3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	陈朝学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	林朝南	独立董事	否
6	牛玉贞	独立董事	否
7	邹涛	独立董事	否
8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	是
9	郑明	监事	是
10	林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11	程文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12	赵银宝	财务总监	是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意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

经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认购	魏晓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欧霖杰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视情况确定是否参与发行认购	魏晓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杨志钢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
	陈朝学		
	罗文文		
	郑明		
	林文娟		
	程文枝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	承诺内容
	赵银宝		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不参与发行认购	林朝南	发行人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本人之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牛玉贞		
	邹涛		
	陈羽中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并予以披露，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对福州依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龙睿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发行人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拟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5 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的具体体现，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等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该等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3）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查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土地的公告》《关于终止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使用权授权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3、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住建管理部门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4、审查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开发区研发楼认购协议等材料；

5、取得了发行人及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

（一）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发行人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1、发行人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具体情况、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福州市辖区内寻找合适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发行人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1）土地位置：福州市辖区内
- （2）用地性质：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 （3）拟使用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4）土地面积：不超过 37,000 平方米
- （5）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 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发行人上述竞拍的标的项目属于商务型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功能包括老年人用房、医疗康复配套设施用房、文体教育及亲情配套服务用房、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要求养老床位不少于 300 床不超过 370 床、医疗康复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100 平方米、文体教育及亲情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100 平方米（其中文体教育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0 平方米）、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100 平方米，土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建筑密度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5%。

此后，因发行人未能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公司业务规划发生调整，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使用权授权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社会福利设施（养老）用地的授权事宜。

2、发行人的竞拍目的及业务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设计条件等材料，发行人竞拍的目的和业务规划为：“布局机构康养服务，健全公司养老服务产业链，包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嵌入式微机构运营、机构康养服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发行人计划竞拍取得该等土地后以委托代建形式承包给第三方进行开发建设，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作为自持物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不存在房屋开发销售行为。因此，发行人竞拍该土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此外，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下发的榕自然函〔2021〕1145号《关于金鸡新苑六期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亦明确，该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项目属于商务型养老服务设施，全部建筑物均用于养老及相关配套用途，不涉及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项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竞得相关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已终止对公司管理层参与竞拍土地的授权，发行人不涉及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项目，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恒锋信息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音响工程、音视频工程、智能灯光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保。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微尚为老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恒锋安信	信息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电子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信科技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微尚生活	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机房、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办设计、制作、代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养老综合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微尚养老	一般项目：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快应数科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依影健康	健康技术、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医疗器械租赁及维护。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3	龙睿智城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移动应用平台、网络安全产品、防盗器材硬件及软件以及计算机数据存储、处理、传输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咨询服务；计算机安防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服务、安装与调试；拖车、停车场及其信息系统的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对信息工程业、工业、商业、建筑业、停车场项目、股权的投资与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是否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从事或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涉及或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未计划涉及或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天衡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资质证照，并经天衡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或计划从事住宅地产、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1）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证书	坐落	土地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239 号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幢 1-3	批发零售用地/ 商业服务	50,373	591.17	受让取得
厦地房证第 00572575 号	思明区观日路 24 号 302 室	工业/研发办公	15,997.28	866.51	受让取得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8 号	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5#楼整座	工业用地/其它	88,683	3,884.11	受让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共 1 处，具体情况为：2020 年 4 月 24 日，恒锋安信与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研发楼认购协议》，购买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二期 19 号研发楼 17-20 层，建筑面积为 6,093.06 平方米。根据闽（2021）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0837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不动产的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研发设计）”。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持有的 1 处不动产权（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93239 号）的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591.17 平方米，坐落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幢 1-3，该处房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其用途为恒锋信息重庆分公司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发行人重庆分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经营范围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中有一处房产的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该处房产为发行人购买取得，用途为恒锋信息重庆分公司

的办公用房且建筑面积较低，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快应数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应数科）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4%。快应数科拥有“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具体内容、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是否已完成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及结果。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看“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获取用户信息情况及软件功能；

3、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快应数科关于“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相关处罚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及快应数科相关负责人，了解“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

5、取得快应数科出具的自查及整改报告、承诺函。

（一）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参股公司快应数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运营的“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进行了自查。经自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	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涉及的用户数量（万人次）
快应客 APP	2021 年 5 月 20 日	0.53 （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乡品故事 APP	2022 年 1 月 20 日	
乡品故事小程序 （曾用名：快应客小程序）	2021 年 11 月 4 日	

（二）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

根据快应数科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共有 0.53 万名用户。“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主要因隐私政策不规范、信息权限设置不规范等原因而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涉及的个人信息主要为用户注册信息、好友列表、实名认证信息、设备信息、日志信息、IP 地址、位置信息等，该等信息所有权属于用户个人。

快应数科收集用户注册信息（包含注册手机号、昵称、个性签名、地址、电子邮箱、职业等）、好友列表，主要系实现 APP 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所需的基本信息，收集用户实名认证信息，主要为提高 APP 中信息动态分享的可信度，“乡品故事”APP 及“快应客”APP 实名认证并非强制性认证，用户可自行选择。用户注册信息、实名认证信息、好友列表等数据存储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腾讯云”中。快应数科收集设备信息、日志信息、IP 地址、位置信息等主要系为了实现 APP 相关功能的正常使用，该等信息仅在 APP 使用过程中读取，快应数科未在 APP 手机端与系统后台服务器中存储记录该等信息，客观上未侵害用户信息并造成实际影响，且快应数科已就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整改，亦未因该等违法违规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1、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

经快应数科自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共用数据后台，存在《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中规定的“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或“未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等问题。

根据快应数科出具的整改报告及承诺函，快应数科已就上述问题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快应客”APP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华为手机应用商店下架，2022 年 4 月 2 日在苹果手机应用商店下架，2022 年 4 月 6 日在小米、vivo、OPPO、360、应用宝等安卓手机应用商店下架；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已在苹果手机应用商店及华为、小米、vivo、OPPO、360、应用宝等安卓手机应用商店下架。目前，“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已无法继续使用，且快应数科承诺“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不再重新上架。

2、管理措施

为有效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快应数科制定了如下管理措施：

（1）规范业务流程

为充分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避免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再次发生，快印数科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完善了从产品开发到发布测试的流程监督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公司 APP 及小程序合法合规：

①开发环节

软件开发部门在 APP 开发过程中，就对个人信息安全相关事项进行合规检测：

获取设备相关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能获取任务设备信息，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IMEI、AndroidID、设备状态信息等；

禁止权限过度申请：定期检查现有权限声明是否合规，对新需求产生的新权限要与产品部门确认其必要性、合理性；

敏感权限动态申请：核查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是否超出隐私政策规定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确认动态申请的权限在申请时已告知用户；

用户信息网络传输安全保障：产品在进行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通信时，针对涉及用户敏感信息的数据，应加密传输；

用户信息存储安全：用户敏感信息（例如：实名信息、密码、银行账户等）不能以明文的形式进行存储；

APP 加固处理：在上线前，应采用加固技术，对 APP 安装包进行加固处理后，再提交应用市场发布上架。

②发布环节

发布前内部真机测试：使用公司设备，安装与使用预发布安装包，测试个人信息获取途径、用户权限申请操作流程、隐私政策等方面的合规性；

应用市场合规检测：内部测试通过后，提交应用市场申请上线，由应用市场综合相关规定、市场规则对产品进行合规审核、性能检测。如发现问题，开发部门重新进行整改检测；

发布后校验：应用市场发布后，测试部门应下载发布产品进行测试，检查是否满足合规要求，同时跟踪用户反馈和后端日志，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开发部门。

（2）完善管理制度

快应数科为进一步完善用户信息管理制度，制定了《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结合最新的国家合规标准要求，规范公司在互联网产品开发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行为，旨在最大程度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确保公司业务合法合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服务器安全管理制度

账户和访问控制制度遵循最小授权和职责分离原则，以确保资源和系统访问得到适当的管理和限制。定期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更新、完善相应制度。

②风险应急响应制度

成立安全应急小组：对网络安全问题积极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确保及时处理与恢复。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通过调研、预测可能会遇到的安全事件，并根据其相关性进行分类，对每一类按照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最后制定安全事件一览表。

安全应急过程文档：安全事件处理完毕，对整个事故的相关文档进行归集，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安全事件调查研究报告》。

（3）加强合规意识

快应数科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秉持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遵循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快应数科未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快应数科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其涉及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 APP 或小程序上线时间较短，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共有 0.53 万名用户，收集的用户信息量较少，未产生业务收入，且已就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经天衡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等公开信息网站，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快应数科已就自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工作，目前“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已从手机应用商店下架且已无法继续使用，快应数科承诺“乡品故事”APP 及小程序、“快应客”APP 不再重新上架。快应数科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其涉及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 APP 或小程序上线时间较短，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共有 0.53 万名用户，收集的用户信息量较少，未产生业务收入，且已就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快应数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快应数科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 韵

陈张达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分包商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012/07/19	5,000.00	高占红（95%） 周殿兴（5%）	周殿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占红（监事）	国内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工程；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安防工程；系统集成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幕墙设计及施工；公路工程施工；路桥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外墙保温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通信工程施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录井工程技术服务，抗震加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
2	福建运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08/03/04	2,000.00	池燕钗（51%） 陈信华（49%）	池燕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陈信华（监事）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劳务分包（以资质证书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3	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6/08/16	13,000.00	朱祖玲（60%） 翁亚辉（40%）	朱祖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翁亚辉（监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河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网络通讯信息监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保温制冷安装工程、机场工程、船坞港口工程、地质勘探工程、测绘工程、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机械租赁；建筑材料代销；道路普通运输。
4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10/11	1,500.00	康林福（50%） 陈章林（50%）	陈章林（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康林福（监事）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5	重庆市尚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12/18	500.00	游贤容（99%） 李昀潞（1%）	游贤容（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星瑶（监事）	从事建筑相关行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6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2014/03/28	200.00	关春强（65%） 安凝（35%）	安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晓莉（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电信作业劳务外包，电信业务代理，物业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维护及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楼宇自动化智能设备安装；销售：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建材；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外墙保温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土石方挖掘、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食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疆力和名远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14	5,000.00	孙 重 俊 (100%)	孙重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孙重喜（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自动化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网络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施工，消防工程，环保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安防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8	新疆宏力兴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2/05	600.00	付琴（100%）	付琴（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向世宏（监事）	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幕墙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防水保温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销售：建材，钢材，油漆，混凝土，水电暖器材。
9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4/28	9,003.66	上市公司 (831063)	傅华（董事长） 咎廷全（独立董事） 竺长安（独立董事） 顾光（独立董事） 卢逸林（董事） 孙宏庆（董事） 张萍（董事、总经理） 胡凌飞（董事） 夏晓波（董事、副总经理） 高翔（监事） 范明星（监事） 王玮娜（监事） 傅贤海（董事会秘	建筑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工程咨询服务和改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运维；太阳能光伏电源设备及组件的生产与销售；风电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的施工、运营、管理；教育器材、医疗器具与维护；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生产、销售；图书销售；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水平衡测试；能源审计；能效评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许可范围内的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书、副总经理) 周峰（副总经理） 徐南南（财务负责人）	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总承包。
10	合肥荃安信息 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2017/07/28	1,000.00	张 夫 同 (100%)	张夫同(执行董事兼 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友全（监事）	综合布线；弱电工程及系统集成；水电安装；安防、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办公设备销售及维护；电子产品、电脑及电脑软件硬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管道销售。
11	杭州赢天下建 筑有限公司重 庆分公司	2012/06/29	-	-	康旭（负责人）	一般项目：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建筑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12	贵州坤盾天成 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20	2,500.00	汪琳（100%）	汪琳(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法定代表人) 汪洋（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力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设备销售；电气安装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新疆正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10/10	6,000.00	郑文阁 (100%)	郑文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波玲(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通信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材；机械设备；工程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农业技术开发推广与应用；工程项目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长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01/04	200.00	王军伟 (100%)	聂春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欣(监事)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铁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管道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运输；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销售；自动化电器设备安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5	吉林省起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0/11/03	3,000.00	徐壮志 (50%) 史育松 (50%)	徐壮志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史战 (监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16	福建省永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09	15,000.00	叶 爱 清 (100%)	叶爱清（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叶志榕（监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管道工程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17	乌鲁木齐特信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1/11/30	200.00	付 策 策 (100%)	付策策（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付建锋（监事）	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技术咨询服务；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通信设备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建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
18	乌鲁木齐立新宏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05	500.00	彭锦（100%）	彭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曾永洪（监事）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建筑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讯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针纺织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技术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9	新疆天恒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17	1,005.00	倪方（100%）	陈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倪方（监事）	计算机产品的研发；数码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打印机及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环保节能产品设备、文体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工程机械、照明灯具、教学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化验设备、安防监控设备、消防系统、光电设备、智能仪器、医疗用品及器材、照明灯具及 LED 电子显示屏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智能设备安装；通信用户管线、网络综合布线设计和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安防设备安装调试；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20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6	1,000.00	张涛（50%） 李青延（50%）	张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青延（监事）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科技推广服务，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市政道路工程；销售：计算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贸易代理。
21	新疆恒基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14	500.00	张善春(99%) 郭新芳(1%)	张善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新芳(监事)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22	新疆百年英才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5	1,000.00	马俊成(58%) 胡潇(42%)	唐俊嵘(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马俊成(总经理) 胡潇(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化平台建设;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软硬件设备;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厅的布置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环保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大气监测;电子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设备安装服务；专用仪器仪表安装服务（部分）；局域网安装、调试服务；电气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空气及大气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保温材料的销售与安装；园林绿化；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销售：教学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教学仪器、电子产品、音响设备、图书、报纸、期刊、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水暖配件、建材、日用百货、电线电缆、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家具、农畜产品、纺织设备、辅助设备、乐器、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医疗设备、安防设备、办公家具、课桌椅、环保设备、厨房设备、体育器材；管道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贵州恒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4	100.00	黄恒（100%）	黄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辉（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智能化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网络及设备、交通设施、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上门安装、技术咨询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智能化，弱电工程的服务。）
24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1/12/24	10,088.00	吴志民 (87.76%) 王玲玉 (12.24%)	吴志民（董事长） 陈铭泉（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志彬（董事） 王玲玉（董事） 李娜（监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家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25	四川道和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黔江分公司	2017/04/07	-	-	潘全国（负责人）	为隶属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26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6/03/10	2,000.00	苏家荣（55%） 古国春（45%）	李作贤（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苏家荣（监事）	室内外装饰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门窗、钢结构制品安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
27	福建警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24	2,000.00	傅 忠 夏 （100%）	傅忠夏（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傅俩冬（监事）	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企业管理；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维护；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器材、阀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五金、金属材料、水暖器材、交通设施、橡胶制品、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办公设备、家具、酒店设备、监控设备、防雷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警用器材、音响设备、舞台灯光设备、汽车及零部件、体育器材、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销售、租赁，电子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外）；生产、销售鞋、服装；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领域内、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室内装饰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28	福建省方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8/09/17	1,200.00	方旺发（75%） 郭东红（25%）	方旺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郭东红（监事）	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消防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29	福建四维通信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2011/11/17	6,000.00	陈良川（80%） 庄志平（20%）	陈良川（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庄志平（监事）	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国内 通信设施服务业务；有限广播电视传输服 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 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 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 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 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 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 围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 程招标代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 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 赁；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其他通讯 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建材批发；五 金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劳务派遣服 务（不含涉外服务）。
30	辽宁业昇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2021/06/07	1,000.00	杨旭（100%）	杨旭（经理、执行董 事、法定代表人） 孙辰（监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 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程 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 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厦门隆普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29	1,000.00	王 玉 成 (100%)	王玉成（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方元（监事）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房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管理服务；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气安装；建筑装饰业；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材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安装；管道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32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03/11/05	20,000.00	陈 必 寿 (35.68%) 浦江荣达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22%) 浦江永富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范刚(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陈必寿(执行董事) 戴迎庆(监事)	从事发光二极管显示、照明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开关电源、视频处理设备、电控柜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维修服务，计算机、自控、通讯、仪器仪表及其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电子声像工程，大屏幕电子显示屏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12.22%) 浦江广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浦江鹏辉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1%) 浦江荣腾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71%) 浦江志诚商务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9%) 浦江智盛明商 务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		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生产:II类 6854 手术灯,灯杆、标牌杆、高杆灯、智 慧路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机电安 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浦江荣升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浦江安加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浦江致兴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3	厦门卓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2/23	2,080.00	王泳达(80%) 明晔(20%)	王泳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明晔(监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5
一、释义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附件一：发行人主要财产清单	3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最近一年内的履行情况	64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22 号

致：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陈张达律师，担任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6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20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2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

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报告期内及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法律意见书》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5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16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20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21 号《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	---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天衡福非字第 0121-06 号《关于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

兴业银行	是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信银行	是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光大银行 是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 是指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释义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1月22日，发行人分别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修订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情形。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形。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魏晓曦和欧霖杰，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晓曦，女，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22619680613****，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桂阳天朗云端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等职位。

欧霖杰，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0219680817****，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快应数科董事等职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材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魏晓曦持有发行人49,556,246股股票，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11%，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欧霖杰持有发行人17,717,800股股票，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77%，且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和总经理。魏晓曦和欧霖杰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40.88%股份，二人通过行使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共同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魏晓曦和欧霖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3月31日，魏晓婷持有发行人6,839,3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16%，魏晓婷与魏晓曦系姐妹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份质押协议等资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持有发行人49,556,246股股票，质押股票累计18,700,000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霖杰持有发行人17,717,800股股票，质押股票累计9,599,99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1	魏晓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
3	欧霖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99,999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晓曦、欧霖杰不存在因股票质押违约而被平仓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和魏晓曦、欧霖杰的说明，经查验，魏晓曦、欧霖杰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魏晓曦、欧霖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4 月 26 日，恒锋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6,000 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13 名业绩考核要求未能实现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95,640 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11.89 万元、50,207.98 万元、61,127.94 万元和 9,146.7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1%、99.99%、99.83%和 99.46%%。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相关批准、许可等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335029857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

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魏晓曦和欧霖杰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魏晓曦和欧霖杰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40.88%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魏晓婷持有发行人 6,839,3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6%，魏晓婷与魏晓曦系姐妹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魏晓曦、欧霖杰，其基本情况如下：

（1）魏晓曦现持有发行人 49,556,24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1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晓曦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欧霖杰现持有发行人 17,717,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欧霖杰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和总经理。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魏晓曦、欧霖杰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杨志钢：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1021974121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杨志钢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陈朝学：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3211974082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朝学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林朝南：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61975081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朝南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4）牛玉贞：女，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12319820725****，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牛玉贞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5）邹涛：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10419701230****，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邹涛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6）罗文文：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021974050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罗文文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郑明：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2319760324****，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郑明系发行人监事。

（8）林文娟：女，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52010319720807****，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文娟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程文枝：女，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1021968050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程文枝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赵银宝：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62919650310****，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赵银宝系发行人财务总监。

4、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1）恒锋安信

公司名称	福建恒锋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3 号创新园一期 5#楼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魏晓曦	注册资本	5,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8/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TBMCOQ
经营范围	信息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电子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魏晓曦	
	经理	欧霖杰	
	监事	罗文文	
股权结构	恒锋安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2022年4月，因恒锋安信终止存续分立，其注册资本由1,050万元变更为5,050万元，原分立新设主体极锋科技亦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极锋科技（已于2022年4月注销）

公司名称	福建极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19 号楼 20 层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6/2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8TGE222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	郑明	
	监事	罗文文	
股权结构	极锋科技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微尚生活

公司名称	福建微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州市乌龙江中大道福州高新区海西科技园创新园 5 号楼三层 301-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欧霖杰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7/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07/27 至 2030/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559566638X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计算机机房、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养老综合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家具、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餐饮服务（不含国境口岸）；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董事长	欧霖杰	
	董事	刘晖	
	董事	庄列泉	
	经理	郑明	
	监事	张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发行人	725 万元	72.50%
	刘晖	175 万元	17.50%
	庄列泉	100 万元	10.00%
	合 计	1,000 万元	100.00%

(4) 微尚养老

公司名称	福州微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招贤路 8 号盛天鼓城 28#楼 1 层 09 店面-2		
法定代表人	欧霖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4/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04/24 至 2041/0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8T29U63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	欧霖杰	
	经理	郑明	
	监事	李颖慧	
股权结构	微尚养老系微尚生活之全资子公司		

(5) 微尚为老

公司名称	福州微尚为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展进路 189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欧霖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2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1E1HN9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构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制造；农副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欧霖杰	
	监事	张铃	

股权结构	微尚为老系微尚生活之全资子公司
------	-----------------

5、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快应数科	91110108MA01YJAY7L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欧霖杰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持有该企业34%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福州新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50102MA2XN3Q93K	供应链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校外培训等教育培训业务）；其他专业咨询；旅游管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仓储服务；行李搬运服务；家政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不含国境口岸）；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魏晓曦之妹妹魏晓婷控制的公司
2	福州有够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91350104MA2Y4ECK17	文化创意设计与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对文化业的投资；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日用品、饰品、工艺品、针纺产品、竹制品的研发、代购代销及网上销售；新材料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魏晓曦之妹夫詹晓明控制的公司

6、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依影健康	91350100MA31NJ4A80	发行人持有依影健康23%的股权，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租赁办公场地

7、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

序号	法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龙睿智城	91350623MA32YHQQ41	发行人董事杨志钢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心平气和（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3502033029014534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涛控制的公司
3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50200699912969P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涛担任该公司董事（2022年1月邹涛已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8、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1）林健：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0419650729****。林健于2014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任发行人董事。

（2）赵景文：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319721211****。赵景文于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陈汉民：男，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0219470311****。陈汉民于2015年1月至2021年2月期间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王思思：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72119900404****。王思思于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间任发行人监事。

（5）张铃：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2119850117****。张铃于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任发行人监事。

（6）陈羽中：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4010419790427****。陈羽中于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间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具体列示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晓曦和欧霖杰于2017年2月8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不

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对本人现在或未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房屋和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实际租赁使用 8 处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主要财产清单”。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形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5 项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主要财产清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等专利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主要拥有 16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恒锋安信现主要拥有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微尚生活现主要拥有 4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主要财产清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账面价值合计为 662.44 万元。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报告期末，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1、购销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合同标的尚未实现控制权转移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珲春市公安局	珲春市看守所、拘留所智慧型监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159.15	2018/0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	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莆田鞋业服装城入口处 1-12#安置区、旧街片区改造项目一号地块安置区 1-6#楼安置房智能化（含夜景）工程	1,031.08	2018/04
3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二期建设及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5,696.19	2019/08
4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夷山分公司	中国茶旅小镇（武夷山）一期工程会展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1,000.00	2019/08
5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宁德核电厂新建综合楼核心机房及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2,520.00	2020/07
6	霞浦县民政局	霞浦县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项目	1,404.65	2020/08
7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锦绣碧湖 D 区 9-16#、19-25#、28#楼及地下室（精装修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348.44	2020/11
8	南京市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建设项目	4,096.00	2021/08
9	福州市仓山区民政局	购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项目	1,158.23	2021/06
1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新监管场所项目弱电工程	48,144.00	2021/11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阜阳移动 ICT 颍上经开区智慧服务中心项目	1,097.69	2021/11
12	重庆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高新区智慧机关工程项目	1,310.26	2021/12
13	诏安县城市管理局	诏安县智慧城管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	1,183.00	2021/1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4	福建广电网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全省行政服务中心远程视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1,109.28	2021/12
15	福建省长汀县民政局	长汀县“互联网+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74.00	2021/12

2、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Z2107LN568426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1/07/09- 2022/06/18
2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Z2108LN560588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1/08/11- 2022/06/18
3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Z2108LN561649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1/08/26- 2022/06/10
4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120212805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1/06/24- 2022/06/24
5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1202128064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9	2021/08/03- 2022/06/03
6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43012022280185 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1,960	2022/02/28- 2023/02/28
7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 CB2021097 《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21/12/30- 2022/12/30
8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 CB2022019 《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2/02/25- 2023/02/25
9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 CB2022018 《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	2022/02/25- 2023/02/25

序号	授信/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0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2022）信银榕贷字第【81113806713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50	2022/02/28-2023/02/28
11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FZHLZ22001D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2/02/28-2023/02/27
12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FZHLZ22001D0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2/03/24-2023/03/23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714.79 万元，包括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备用金等。其中无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47.89 万元，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分包保证金、装修费、媒体服务费等，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化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41 次董事会和 34 次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羽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牛玉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魏晓曦	董事长	中国	无
2	欧霖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3	杨志钢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4	陈朝学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5	林朝南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6	牛玉贞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7	邹涛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8	罗文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9	郑明	监事	中国	无
10	林文娟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无
11	程文枝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中国	无
12	赵银宝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羽中原任福州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教授，因升任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羽中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牛玉贞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锋信息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锋安信	25%、15%
极锋科技	25%
微尚生活	15%
微尚为老	25%
微尚养老	25%

2、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835000245号，证书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2）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5000792号，证书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2017年11月30日，微尚生活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735000526号，证书有效期为3年。微尚生活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4）2020年12月1日，微尚生活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5001512号，证书有效期为3年。微尚生活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5）2020年12月1日，恒锋安信经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35001766号，证书有效期为3年。恒锋安信适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2019年6月1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在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年度报告、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补助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2021 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市级奖补）	59.95	-	-	-
2	2020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金	-	143.30	-	-
3	2016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补助（“恒锋‘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	200.00	-	-
4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	-	191.80	-
5	2019 年福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补助）	-	-	300.00	-
6	2019 年福州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上规模奖励资金（区级）	-	-	55.00	55.00
7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退款	-	-	150.06	-
8	2019 年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奖补）	-	-	-	130.10
9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2019 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	-	-	-	62.00
10	2019 年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奖补）	-	-	-	65.00

2、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依据

（1）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软件产业发展（含软件业龙头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1〕58 号）

（2）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6〕829 号）

（3）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0〕69 号）

（4）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9〕73 号）

（5）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支出预算（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教指〔2019〕175 号）

（6）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福州市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9〕44 号）

（7）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促进稳企保就业的通知》（榕政办〔2020〕60 号）

（8）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福州市省级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及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19〕62 号）

（9）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二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9〕27 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文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

六个月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行业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等事宜。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的范畴，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发行人近三年的环保处罚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

订稿)》、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等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从不超过24,996.9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24,243.5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27,752.69万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4,243.5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募集资金额
1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	22,506.01	18,996.90
2	补充流动资金	5,246.68	5,246.68
合 计		27,752.69	24,243.58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募集资金审批、备案、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行人存在标的额为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2)渝0114民初264号	恒锋信息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97,372.03	该案正处于诉讼程序中，尚未判决
2	(2022)渝0114民初263号	恒锋信息	重庆市黔江中心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34,067.88	该案正处于诉讼程序中，尚未判决

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合计诉讼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62%，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以总股本 165,300,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 8,265,023.45 元。本次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以总股本 165,258,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 8,262,923.45 元。本次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发行人以总股本 164,564,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28,231.20 元（含税）。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本次分配方案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发行人股东分配股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228,231.20	8,262,923.45	8,265,023.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044,169.52	58,936,447.95	60,737,910.35
现金分红/当期净利润	17.49%	14.02%	13.6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最近一年内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最近一年内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最近一年内的履行情况”），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关于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

1、关于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权，“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的范畴，无须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向有权部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备案文件仍在有效期以内。

2、发行人是否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恒锋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4、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市域社会治理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政府部门守法证明等资料，并经天衡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告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

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信息网站，**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6、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

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诉案件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十九、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取得予以注册的决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 韵

陈张达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十二 日

附件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清单

一、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古皇娣	恒锋信息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B 座 2202 号房	89.47	3,100 元/月	2021/10/16 至 2022/10/15
2	王英、胡广亮	恒锋信息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路与观山路西北角中天会展城 TA-1、TA-2（2）8 层 14 号	74.70	4,700 元/月	2021/11/16 至 2022/11/15
3	上海榕辉家具有限公司	恒锋信息	上海市汶水东路 29 号榕辉大厦 15 层 1503	278.81	第一年度至第二年度： 22,897 元/月 第三年度： 23,745 元/月	2020/01/01 至 2022/12/31
4	候凤琴	恒锋信息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A 座 1203 室	62.00	3,450 元/月	2021/11/01 至 2022/10/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5	龙云军	恒锋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绿地中心领海楼 16 层 9、10 号（1609、1610 室）	236.68	172,700 元/年	2022/01/01 至 2022/12/31
6	郭静	恒锋信息	云南省昆明市天字盛苑 4-A 幢小区 1 栋 1 单元	80.26	3,000 元/月	2021/09/26 至 2022/09/26
7	林月美	恒锋信息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宝花园 10 幢 501 室	170.00	4,000 元/月	2021/05/01 至 2022/04/30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分公司	微尚生活	华安县平湖西路 12 号华安电信大楼附属楼一层的房屋	485.00	三年共计： 175,254.75 元	2020/08/01 至 2022/12/31

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央空调能耗检测系统	恒锋信息	ZL201520134795.5	实用新型	2015/03/10	2015/07/22	申请取得	无
2	空调控制系统	恒锋信息	ZL201520134815.9	实用新型	2015/03/10	2015/07/22	申请取得	无
3	空巢独居老人的居家安全监护系统	恒锋信息	ZL201721341199.X	实用新型	2017/10/18	2018/08/21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法院传递柜	恒锋信息	ZL201920512731.2	实用新型	2019/04/16	2020/01/24	申请取得	无
5	门磁	恒锋信息	ZL201830220739.2	外观专利	2018/05/15	2018/09/28	申请取得	无
6	人体活动探测器	恒锋信息	ZL201830220737.3	外观专利	2018/05/15	2018/09/28	申请取得	无
7	求助按键	恒锋信息	ZL201830220738.8	外观专利	2018/05/15	2018/12/07	申请取得	无
8	网关	恒锋信息	ZL201830220736.9	外观专利	2018/05/15	2019/01/22	申请取得	无
9	水浸报警	恒锋信息	ZL201830242379.6	外观专利	2018/05/23	2018/10/12	申请取得	无
10	烟雾报警	恒锋信息	ZL201830242305.2	外观专利	2018/05/23	2019/02/01	申请取得	无
11	瓦斯报警器	恒锋信息	ZL201830242377.7	外观专利	2018/05/23	2019/02/01	申请取得	无
12	一种基于人体姿态的城管方法及系统	恒锋信息	ZL201910728119.3	发明专利	2019/08/07	2021/09/21	申请取得	无
13	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旅游应急方法及系统	恒锋信息	ZL201910727681.4	发明专利	2019/08/07	2021/10/08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用于人脸识别的网络构建方法、识别方法及系统	恒锋信息	ZL201410193260.5	发明专利	2014/05/08	2019/03/15	继受取得	无
15	一种线性预测语音编码的信息隐藏方法与提取方法	恒锋信息	ZL201310091297.2	发明专利	2013/03/21	2016/12/28	继受取得	无

三、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锋族谱管理信息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69625 号	2007SR03630	2006/09/30	2007/03/09	原始取得	无
2	恒锋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7869 号	2009SR01690	2008/07/24	2009/01/09	原始取得	无
3	恒锋客运铁路综合管理软件 V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8789 号	2009SR02610	2008/05/16	2009/01/13	原始取得	无
4	恒锋文物综合管理软件 V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8787 号	2009SR02608	2008/01/24	2009/01/13	原始取得	无
5	恒锋呼叫中心系统 V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8788 号	2009SR02609	2008/08/12	2009/01/13	原始取得	无
6	恒锋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8790 号	2009SR02611	2008/02/06	2009/01/13	原始取得	无
7	卓越智能建筑通用集成平台 2.1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188087 号	2009SR061088	2009/05/11	2009/12/31	原始取得	无
8	博研政协提案管理系统 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241435 号	2010SR053162	2009/12/23	2010/10/13	原始取得	无
9	博研政协委员履职平台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247606 号	2010SR059333	未发表	2010/1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恒锋政府信息公开云服务系统 V2.3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390715 号	2012SR022679	2011/09/23	2012/03/23	原始取得	无
11	恒锋统计年鉴智能编辑排版系统 软件 2.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480405 号	2012SR112369	2008/07/18	2012/11/22	原始取得	无
12	卓越政协业务协作平台软件 V2.1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480560 号	2012SR112524	2009/12/15	2012/11/22	原始取得	无
13	卓越信息公开浏览器软件 V1.1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480402 号	2012SR112366	2009/07/15	2012/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卓越单位信息采编软件 V2.1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480600 号	2012SR112564	2011/06/29	201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	恒锋在线考勤审批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582893 号	2013SR077131	2013/03/20	2013/07/30	原始取得	无
16	恒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动态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582972 号	2013SR077210	2013/06/10	2013/07/30	原始取得	无
17	恒锋派任务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582975 号	2013SR077213	未发表	2013/07/30	原始取得	无
18	恒锋建筑安装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582980 号	2013SR077218	2013/07/10	2013/07/30	原始取得	无
19	恒锋农村固定观察点在线直报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583002 号	2013SR077240	2013/05/20	2013/07/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恒锋物业管理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583106 号	2013SR077344	未发表	2013/07/30	原始取得	无
21	恒锋行业云通讯录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583110 号	2013SR077348	未发表	2013/07/30	原始取得	无
22	恒锋在线智能办公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627448 号	2013SR121686	2013/09/20	2013/11/08	原始取得	无
23	恒锋机房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627242 号	2013SR121480	2013/08/10	2013/11/08	原始取得	无
24	恒锋智能运维服务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627446 号	2013SR121684	2013/09/18	2013/11/08	原始取得	无
25	恒锋企业单位业务审批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627430 号	2013SR121668	2013/09/23	2013/11/08	原始取得	无
26	恒锋统计年鉴智能编辑排版系统软件 V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627795 号	2013SR122033	2013/06/20	2013/11/08	原始取得	无
27	恒锋数据中心集成节能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707057 号	2014SR037813	2013/11/10	2014/04/03	原始取得	无
28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732005 号	2014SR062761	2014/04/10	2014/05/19	原始取得	无
29	军事训练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953016 号	2015SR065930	2015/03/10	2015/0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通用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993803 号	2015SR106717	2015/02/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无
31	依申请公开云服务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993806 号	2015SR106720	2015/05/01	2015/06/15	原始取得	无
32	卓越监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0993261 号	2015SR106175	2015/03/10	2015/06/15	原始取得	无
33	卓越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15154 号	2016SR036537	2015/01/18	2016/02/24	原始取得	无
34	卓越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16989 号	2016SR038372	2015/02/18	2016/02/25	原始取得	无
35	卓越物业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78163 号	2016SR099546	2015/02/01	2016/05/10	原始取得	无
36	卓越能耗监测节能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278168 号	2016SR099551	2016/03/10	2016/05/10	原始取得	无
37	服务中心安全认证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758269 号	2017SR172985	未发表	2017/05/11	原始取得	无
38	服务中心视频监督电子平台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758704 号	2017SR173420	未发表	2017/05/11	原始取得	无
39	政协委员履职考核评价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890072 号	2017SR304788	未发表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政协社情民意信息报送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890047 号	2017SR304763	未发表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41	居家安全照护无线门/冰箱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906594 号	2017SR321310	2017/03/06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42	居家安全照护无线求助按键嵌入式软件 V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903215 号	2017SR317931	2017/03/06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43	居家安全照护无线人体活动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3.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903222 号	2017SR317938	2017/03/06	2017/06/28	原始取得	无
44	智慧为老居家安全照护无线网关嵌入式软件 V3.02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912410 号	2017SR327126	2017/03/23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45	政协委员履职移动服务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946650 号	2017SR361366	未发表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46	政协会议活动签到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1946613 号	2017SR361329	未发表	2017/07/11	原始取得	无
47	中央空调智能节能智控网关嵌入式程序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052625 号	2017SR467341	2017/06/07	2017/08/24	原始取得	无
48	中央空调智能节能区域控制器嵌入式程序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076218 号	2017SR490934	2017/06/07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49	数据中心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119310 号	2017SR534026	2017/05/10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可视化分析决策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184591 号	2017SR599307	2017/06/06	2017/11/01	原始取得	无
51	智慧消防综合管理云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334584 号	2018SR005489	2017/08/10	2018/01/03	原始取得	无
52	卓越电教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399242 号	2018SR070147	2017/12/06	2018/01/29	原始取得	无
53	卓越监所警用实战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403466 号	2018SR074371	2017/08/08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54	卓越智能监室系统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403185 号	2018SR074090	2017/12/06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55	应急指挥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573514 号	2018SR244419	2017/08/08	2018/04/11	原始取得	无
56	教育培训中心综合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573803 号	2018SR244708	2018/01/10	2018/04/11	原始取得	无
57	公安监管大数据实战应用云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757073 号	2018SR427978	2017/12/26	2018/06/07	原始取得	无
58	数字城市综合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39525 号	2018SR510430	2017/10/01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59	车况检测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0438 号	2018SR511343	2017/11/07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智慧平安景区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2661 号	2018SR513566	2018/03/1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61	智慧城市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3357 号	2018SR514262	2017/12/0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62	智慧城市化公共停车场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3348 号	2018SR514253	2018/04/1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63	车辆导购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3342 号	2018SR514247	2017/10/23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64	智慧旅游监管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4105 号	2018SR515010	2018/04/15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65	数字城市可视化智慧决策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0898 号	2018SR511803	2017/09/21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66	数字城市数据汇聚交换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0873 号	2018SR511778	2018/01/30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67	智慧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39608 号	2018SR510513	2018/03/08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68	智慧养老服务呼叫定位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39617 号	2018SR510522	2018/04/04	2018/07/03	原始取得	无
69	智慧旅游服务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6424 号	2018SR517329	2018/03/1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智慧养老服务门户网站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7067 号	2018SR517972	2017/12/0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71	智慧城市交通超载治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4679 号	2018SR515584	2017/09/1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72	智慧农产品溯源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4670 号	2018SR515575	2017/11/0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73	车辆融资交易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4751 号	2018SR515656	2017/12/0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74	土特产电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4771 号	2018SR515676	2018/03/1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75	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4758 号	2018SR515663	2017/12/1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76	智慧农业生产监管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2844766 号	2018SR515671	2017/10/21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77	法院智能送达应用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193969 号	2018SR864874	2018/08/08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78	安全预警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229208 号	2018SR900113	2018/08/06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79	智慧平安校园安全大数据预警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229735 号	2018SR900640	2018/09/03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数据归集套件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703112 号	2019SR0282355	2018/01/08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81	数据交换中控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703114 号	2019SR0282357	2018/06/06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82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703116 号	2019SR0282359	2018/12/06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83	大数据离线计算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703124 号	2019SR0282367	2018/03/09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84	智慧电商集成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760920 号	2019SR0340163	2018/12/30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85	智慧城市门户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761485 号	2019SR0340728	2019/01/11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86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761497 号	2019SR0340740	2018/07/20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87	i 漳浦 APP 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761210 号	2019SR0340453	2019/01/20	2019/04/16	原始取得	无
88	i 华安 APP 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3763266 号	2019SR0342509	2018/08/20	2019/04/17	原始取得	无
89	监所防误放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430415 号	2019SR1009658	2019/04/01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GIS 地理信息服务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484024 号	2019SR1063267	2019/08/0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91	警务综合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484031 号	2019SR1063274	2019/08/0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92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484041 号	2019SR1063284	2018/12/05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93	智慧安防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485674 号	2019SR1064917	2018/10/16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94	智慧监狱应急指挥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483616 号	2019SR1062859	2018/12/0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95	智慧监狱综合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483607 号	2019SR1062850	2018/12/01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96	AB 门管控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14603 号	2019SR1093846	2019/04/01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97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居家养老安全照护云系统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21525 号	2019SR1100768	2019/06/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98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机构养老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20404 号	2019SR1099647	2019/03/30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智慧为老云健康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24490 号	2019SR1103733	2019/03/30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公众养老服务信息应用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23409 号	2019SR1102652	2019/09/01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101	舆情分析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53088 号	2019SR1132331	2019/10/17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02	养老专题数据综合处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53028 号	2019SR1132271	2019/09/30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03	个人与机构画像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49874 号	2019SR1129117	2019/01/20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04	公共基础支撑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50189 号	2019SR1129432	2018/08/20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05	统一接口服务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50199 号	2019SR1129442	2019/10/05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106	业务数据支撑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621572 号	2019SR1200815	2019/09/25	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107	智慧城管—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630223 号	2019SR1209466	2019/08/22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108	智慧城管—全民城管应用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630228 号	2019SR1209471	2019/03/20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109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居家养老服务调度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63223 号	2019SR1142466	2016/04/08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用户 APP 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62985 号	2019SR1142228	2016/04/08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111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助老员 APP 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63272 号	2019SR1142515	2016/09/11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112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社区居家照料中心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63412 号	2019SR1142655	2017/12/15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113	恒锋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商 APP 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63416 号	2019SR1142659	2016/10/09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114	智慧校园后勤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63088 号	2019SR1142331	2019/09/25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115	智慧校园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62030 号	2019SR1141273	2019/04/30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116	智慧校园安消一体化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561970 号	2019SR1141213	2019/08/30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117	智慧教室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4703356 号	2019SR1282599	2019/07/30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118	智慧交通出行应用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205618 号	2020SR0326922	2019/12/20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119	综治可视化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255121 号	2020SR0376425	2019/12/05	2020/0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社区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255115 号	2020SR0376419	2019/12/01	2020/04/26	原始取得	无
121	综治移动终端 APP 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254354 号	2020SR0375658	2019/12/01	2020/04/26	原始取得	无
122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254348 号	2020SR0375652	2019/12/01	2020/04/26	原始取得	无
123	综治便民服务应用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254342 号	2020SR0375646	2019/12/01	2020/04/26	原始取得	无
124	警务综合应用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246727 号	2020SR0368031	2019/12/01	2020/04/23	原始取得	无
125	公安监管警务综合应用云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499187 号	2020SR0620491	2019/12/31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126	再生资源回收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580335 号	2020SR0701639	2020/04/10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127	政务服务视频监督电子平台 V1.3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746654 号	2020SR0867958	2020/06/16	2020/08/03	原始取得	无
128	智慧农业应用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741877 号	2020SR0863181	2020/05/18	2020/08/03	原始取得	无
129	众创空间服务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873316 号	2020SR0994620	2019/12/15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智慧招商服务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874620 号	2020SR0995924	2019/12/15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131	智慧园区经营决策辅助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874613 号	2020SR0995917	2019/12/15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132	i 南靖 APP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947139 号	2020SR1068443	2020/04/30	2020/09/09	原始取得	无
133	智慧园区综合服务门户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954697 号	2020SR1076001	2019/12/15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34	智慧园区资源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5958137 号	2020SR1079441	2019/12/15	2020/09/10	原始取得	无
135	公安监管执法质量考评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6379211 号	2020SR1578239	2020/09/09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36	公安监管联网督导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6379135 号	2020SR1578163	2020/08/05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137	执法办案管理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6443865 号	2020SR1642893	2020/08/05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38	案管通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6443866 号	2020SR1642894	2020/08/05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139	用户中心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6858547 号	2021SR0134230	2020/05/20	2021/0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0	警务综合应用平台舆情子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124250 号	2021SR0402023	2020/12/08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141	大数据分析型数据仓库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233958 号	2021SR0511332	2020/11/06	2021/04/08	原始取得	无
142	监狱智能点名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266398 号	2021SR0543772	2020/12/30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143	监狱智能移动点名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266340 号	2021SR0543714	2020/12/30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144	卓越智慧综合实战信息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526594 号	2021SR0803968	2021/03/01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145	智慧全域旅游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823750 号	2021SR1101124	2021/03/06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146	物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大数据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831257 号	2021SR1108631	2020/09/01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147	物联网+报废车回收大数据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831258 号	2021SR1108632	2021/03/20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148	诚信监管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831259 号	2021SR1108633	2021/03/06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149	智慧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7831271 号	2021SR1108645	2021/01/28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智慧执法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8260274 号	2021SR1537648	2021/07/06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1	指挥协调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8260275 号	2021SR1537649	2021/04/15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2	视频智能识别分析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8260276 号	2021SR1537650	2021/05/11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3	系统运行状况监控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8266151 号	2021SR1543525	2021/06/06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54	智慧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8266152 号	2021SR1543526	2021/05/28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55	城市安全运行监管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8266161 号	2021SR1543535	2021/04/01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56	市域社会治理综合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8690886 号	2021SR1968260	2021/08/01	2021/12/01	原始取得	无
157	基层社会治理移动应用系统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8691023 号	2021SR1968397	2021/09/10	2021/12/01	原始取得	无
158	面向市域社会治理的能力中台应用 软件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8708461 号	2021SR1985835	2021/10/15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159	运营服务管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9150299 号	2022SR0196100	2021/10/08	2022/0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工作人员核验 APP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9150300 号	2022SR0196101	2021/10/08	2022/02/07	原始取得	无
161	i 明溪 APP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9150436 号	2022SR0196237	2021/12/15	2022/02/07	原始取得	无
162	智慧体育场馆平台 V1.0	恒锋信息	软著登字第 9150600 号	2022SR0196401	2021/10/08	2022/02/07	原始取得	无
163	极锋动力监管信息管理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3097 号	2019SR0762340	2018/12/05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64	极锋动力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3282 号	2019SR0762525	2018/12/03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65	极锋动力智慧监室系统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3289 号	2019SR0762532	2019/04/15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66	极锋动力智慧公安大数据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3299 号	2019SR0762542	2018/12/03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67	极锋动力智慧监管实战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5346 号	2019SR0764589	2018/10/01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68	极锋动力智慧教培管理系统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8085 号	2019SR0767328	2018/12/06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69	极锋动力智慧建筑通用集成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8532 号	2019SR0767775	2016/05/07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极锋动力云呼叫中心系统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8536 号	2019SR0767779	2018/07/07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71	极锋动力云数据中心动力环境管理系统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8731 号	2019SR0767974	2018/01/25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72	极锋动力企业单位业务审批服务管理系统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8738 号	2019SR0767981	2017/03/05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73	极锋动力能耗监测节能管理系统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8743 号	2019SR0767986	2016/08/16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74	极锋动力智慧 IT 运维服务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8756 号	2019SR0767999	2017/12/26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75	极锋动力智能派单系统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4188765 号	2019SR0768008	2016/12/20	2019/07/24	原始取得	无
176	视频监督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6602884 号	2020SR1799882	2020/03/20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177	极锋动力智慧社区管理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6650938 号	2020SR1847936	2020/09/10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178	极锋动力公交管控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6807783 号	2021SR0083466	2020/09/26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79	极锋动力空天地一体化应急管理系统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6828504 号	2021SR0104187	2020/08/05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极锋动力面向市域治理现代化的云边端智能协同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6828505 号	2021SR0104188	2020/09/15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81	极锋动力智慧监狱安防物联管控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6828506 号	2021SR0104189	2020/08/10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82	智慧政务平台 V1.0	恒锋安信	软著登字第 7823749 号	2021SR1101123	2021/05/05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183	企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0546292 号	2013SR040530	未发表	2013/05/04	原始取得	无
184	公共积分管理平台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0546263 号	2013SR040501	未发表	2013/05/04	原始取得	无
185	在线订餐管理平台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0546476 号	2013SR040714	未发表	2013/05/04	原始取得	无
186	基于位置服务的任务管理平台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0546285 号	2013SR040523	未发表	2013/05/04	原始取得	无
187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卖场电子商务平台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0546478 号	2013SR040716	未发表	2013/05/04	原始取得	无
188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居家养老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0683811 号	2014SR014567	2013/06/06	2014/02/08	原始取得	无
189	微尚商协会聚友通讯录信息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0683822 号	2014SR014578	2013/06/18	2014/02/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物业服务电子商务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0683825 号	2014SR014581	2013/07/18	2014/02/08	原始取得	无
191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机构养老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0839712 号	2014SR170476	未发表	2014/11/06	原始取得	无
192	微尚智慧健康监测（体检）服务平台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168505 号	2015SR281419	2015/01/16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193	微尚监管人员心理测评与辅导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199848 号	2016SR021231	2015/03/18	2016/01/28	原始取得	无
194	微尚园区物业管理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199855 号	2016SR021238	2015/03/18	2016/01/28	原始取得	无
195	微尚园区能耗节能计费集成管理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199850 号	2016SR021233	2015/03/10	2016/01/28	原始取得	无
196	微尚园区通用指挥调度集成管理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199852 号	2016SR021235	2015/02/01	2016/01/28	原始取得	无
197	物业管理系统 V2.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310713 号	2016SR132096	2015/03/01	2016/06/04	原始取得	无
198	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V2.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315688 号	2016SR137071	2015/02/01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199	能耗监测节能管理系统 V2.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316818 号	2016SR138201	2015/03/10	2016/06/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	微尚居家养老服务商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468077 号	2016SR289460	2016/05/20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201	微尚居家养老助老员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468443 号	2016SR289826	2016/03/28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202	微尚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469565 号	2016SR290948	2016/04/05	2016/10/13	原始取得	无
203	微尚居家养老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1470100 号	2016SR291483	2016/04/29	2016/10/13	原始取得	无
204	微尚智慧养老政府监管服务平台软件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2208751 号	2017SR623467	2017/06/30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205	养老监管服务平台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2835436 号	2018SR506341	2018/03/28	2018/07/02	原始取得	无
206	养老呼叫服务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2835554 号	2018SR506459	2018/04/21	2018/07/02	原始取得	无
207	养老救援定位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2834912 号	2018SR505817	2018/04/27	2018/07/02	原始取得	无
208	颐关爱-居家养老安全照护云平台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4701682 号	2019SR1280925	2019/10/25	2019/12/04	原始取得	无
209	养老健康服务信息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5004021 号	2020SR0125325	2018/04/08	2020/0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0	老年人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系统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5003933号	2020SR0125237	2017/05/12	2020/02/10	原始取得	无
211	大脑健康监护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5003930号	2020SR0125234	2019/05/28	2020/02/10	原始取得	无
212	老年人健康测试客户端软件 V1.1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5003935号	2020SR0125239	2018/04/08	2020/02/10	原始取得	无
213	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管理软件 V1.1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5004007号	2020SR0125311	2019/04/20	2020/02/10	原始取得	无
214	智慧养老信息采集系统 V1.1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5004008号	2020SR0125312	2016/12/28	2020/02/10	原始取得	无
215	微尚智慧紧急救助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5120589号	2020SR0241893	2018/09/28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
216	微尚智慧防跌倒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5120510号	2020SR0241814	2019/03/25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
217	颐享生活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E0042085号	2020SRE004389	2020/03/18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218	微尚计算系统镜像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5404813号	2020SR0526117	2019/11/28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9	微尚云主机存储系统快照管理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5407439 号	2020SR0528743	2019/07/25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220	微尚智能照护系统 V1.0.2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5597124 号	2020SR0718428	2019/11/02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221	微尚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5597049 号	2020SR0718353	2020/02/29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222	大数据采集预处理系统 V1.01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6449124 号	2020SR1648152	2020/10/10	2020/11/25	原始取得	无
22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V1.02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6543601 号	2020SR1742629	2020/09/10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224	志愿者服务时间银行管理系统 V1.01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6543600 号	2020SR1742628	2020/06/10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225	微尚健康管理智能药盒 APP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6883332 号	2021SR0159015	2020/08/11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226	微尚适老化改造服务管理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8280916 号	2021SR1558290	2021/04/14	2021/10/25	原始取得	无
227	微尚适老化改造评估 APP 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8352120 号	2021SR1629494	2021/04/27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228	微尚适老化改造施工监管系统 V1.0	微尚生活	软著登字第 8352070 号	2021SR1629444	2021/04/07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最近一年内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魏晓曦、欧霖杰	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长期有效	否
	魏晓曦、欧霖杰	持股意向承诺	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拟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行为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未履行	长期有效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诺若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其将予以足额赔偿。		
	魏晓曦、欧霖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对本人现在或未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5、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否
	魏晓曦、欧霖杰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	长期有效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2、对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承担发行人的损失。5、本承诺在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魏晓曦、欧霖杰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如有在发行人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魏晓曦、欧霖杰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长期有效	否
	魏晓曦、欧霖杰	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7、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长期有效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钩。8、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10、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11、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魏晓曦、欧霖杰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既定方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5.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魏晓曦、欧霖杰	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所有企业（如有）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2、若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本人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3、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产	长期有效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行为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4、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发行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长期有效	否
	发行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智慧城市应用平台的升级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	长期有效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发行人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	长期有效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既定方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5.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魏晓曦、欧霖杰	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自有房产相关承诺	本人将尽力推动办理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园二期 19 号研发楼 17-20 层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事宜，如因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相关场所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场所，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关于租赁房产相关承诺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存在房屋权属、租赁备案、消防备案、消防验收等方面的瑕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相关场所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场所，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承诺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魏晓曦女士及欧霖杰	长期有效	否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存在超期未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先生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参与认购承诺	1、本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及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成功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